

中國中古時期「經義折獄」案例初探

桂 齊 遜*

摘 要

中國固有法系，被稱為世界五大法系之一，淵遠流長；自上古以迄秦漢，法典益見發達。然漢儒董仲舒在漢武帝時代，獨闢磻徑，運用儒家經典（尤其是《春秋經》），逕行決獄，號為「春秋折獄」或「經義折獄」。自董仲舒以降，歷代法司效法此種「春秋折獄」或「經義折獄」者，仍層出不窮，所在多有。本文在探討我國中古時期（自魏晉南北朝以迄隋唐五代），歷代法司運用「經義折獄」的十五個案例之後，認為即使董仲舒當年創設「經義折獄」的用心不差，但嗣後歷代主政者對於「經義折獄」的運用，卻比較失諸衡平，甚至用做整肅異己的工具，轉而成為一種「誅心之罪」的政治工具。毋怪乎「經義折獄」會受到後世強大的批判，並為世所不取！

關鍵詞：中古時期，經義折獄，春秋折獄，誅心之罪

*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副教授。

A Study of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Classics” in Chinese Medieval Times

Guei, Chi - Shun

Abstract

Chinese traditional legal system is one of world's five legal systems. In Han dynasty, Dong Zhongshu used the Classics to judicial decisions especially the Annals Chunqui what is called “Judicial decisions according to the Annals Chunqui” or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Classics”. After Dong Zhongshu, the meaning of the classics is sources for judicial decision in all past dynasties. In this study, author researched fifteen cases in Chinese medieval times. These cases used the meaning of the classics in judicial practice; author also found that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Classics” became a political means, which used to frame an innocent person. It caused a mighty criticism of this kind of political frame up.

Key Words: Chinese medieval times; Judgment according to the Classics; Judicial decisions according to the Annals Chunqui; frame an innocent person

中國中古時期「經義折獄」案例初探

桂 齊 遜

壹、前 言

中國法制發展史，源遠流長，姑不論古史傳說中所謂：「象以典刑，流宥五刑，鞭作官刑，朴作教刑，金作贖刑」，¹或《左傳·昭公六年》所載叔向之言：「夏有亂政，而作《禹刑》；商有亂政，而作《湯刑》；周有亂政，而作《九刑》」；²即自李悝之制定《法經》，³商鞅傳授，改法為律；漢相蕭何，更加悝所造〈戶〉、〈興〉、〈廩〉三篇，謂之《九章》之律以來，⁴迄今亦已二千四百年有餘，⁵其間歷代法典代代相傳，從未中斷，是為人類法制史上一大奇蹟。此所以無論就世界十六法系、⁶乃至五大法系⁷立言，中華法系均占有一席之地。

- 1 孔安國傳，孔穎達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尚書正義（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第1刷，本文以下簡記作《尚書正義》），卷3〈舜典〉，P.65。
- 2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正義，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春秋左傳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第1刷，本文以下簡記作《春秋左傳注疏》），卷43〈昭公六年·三月〉引叔向書，P.1228。
- 3 《晉書·刑法志》曰：「……秦漢舊律，其文起自魏文侯李悝。悝撰次諸國法，著《法經》。以為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其律始於〈盜〉、〈賊〉。盜賊須劾捕，故著〈網〔囚〕〉、〈捕〉二篇。其輕狡、越城、博戲、借假不廉、淫侈、踰制以為〈雜律〉一篇，又以〈具律〉具其加減」，參見：房玄齡等撰《晉書》（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5年10月初版，本文以下簡記作《晉書》），P.922。
- 4 語見長孫無忌等撰，劉俊文點校《唐律疏議》（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11月第1版，1993年第2刷修訂本）卷1〈名例律〉P.2。按，據錢穆《先秦諸子繫年》（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4年12月初版；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6年6月增訂初版）所考，商鞅變法，應始於秦孝公七年（B.C.355），以迄孝公二十四年（B.C.338），故所謂「商鞅傳授，改法為律」的時間，應在西元前355～西元前338年之間。惟近來大陸學者祝總斌以為此說並不可信，祝氏主張：「改法為律」一事當在西元前260年左右，稍早於西元前252年魏的頒訂〈戶律〉與〈奔命律〉，然應晚於商鞅變法之時將近一個世紀矣，參見氏著〈關於我國古代「改法為律」問題〉（北京，《北京大學學報·哲社版》，1992-2）。然此說尚有待商榷，今暫仍《唐律疏議》之舊說。
- 5 李悝生卒年代約在西元前455～395年間，其相魏文侯在西元前413年以後，而著《法經》，當在斯時前後，故曰自李悝撰次《法經》以來，距今約二千四百年有餘。關於李悝生卒及相關事蹟，參見前引錢穆《先秦諸子繫年》，P.132～133、P.537及P.616。
- 6 所謂世界十六法系，分別是：埃及、巴比倫、希臘、猶太、克勒特、寺院、羅馬、日耳曼、海洋、中國、印度、日本、斯拉夫、穆哈默德、歐陸及英美法系等是，轉引自陳顧遠《中國法制史》（上海，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23年初版；北京，中國書店重印，1988年4月第1版第1刷），P.52。
- 7 世界五大法系則指印度、回回、羅馬、英吉利及中國法系等五種，參見陳顧遠《中國法制史》P.52。

然而，令人惋惜的是，自上古以迄隋代以前歷代所編纂之法典，並未流傳下來；是以過往吾人對於中國古代法典，掌握得最早也最完整的只有《唐律》；幸而近三十年來，隨著《睡虎地秦簡》⁸及《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⁹的出土，即使只是斷簡殘篇，卻也讓我們可以確定秦、漢法典的存在。

然自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以後，漢代法司卻常見利用孔子所刪削的《春秋經》或其他儒家經典來決獄，號曰「春秋決獄」、「春秋折獄」或「經義折獄」；¹⁰影響所及，魏晉南北朝仍常見法司逕以「經義折獄」之風，直到隋唐五代之際，此一風潮始趨緩和。

耐人尋味的是，既然秦漢以來，朝廷均編有國家法典，何以自漢以迄隋唐五代，法司執法之時，並未能完全憑藉國家法典做為決獄的標準，卻仍偏好使用「經義折獄」呢？此一風氣何以始自漢，又何以直迄隋唐五代仍承其遺風？這是值得我們探究的歷史課題。

關於漢代「春秋折獄」之研究，前賢論述已甚夥，¹¹故不多言；茲篇之作，僅將研究重心置於我國中古時期（魏晉南北朝與隋唐五代）「經義折獄」之餘風，並審視此種風潮所形成的正負面影響提出解釋。

8 在出土的《睡虎地秦墓竹簡》（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78年11月第1版第1刷，本文以下簡記作《睡虎地秦墓竹簡》）中，〈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及〈封診式〉均屬廣義《秦律》的範疇（見該書P.23~279），至於〈語書〉（P.14~22）和〈爲吏之道〉（P.280~296）也有一些涉及法律文書的材料，可以參看。

9 據《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釋文注釋》的註解，此批律令應屬呂后二年（B.C.186）制頒施行之律令，見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釋文注釋》（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年11月第1版第1刷，本文以下簡記作《張家山竹簡·二年律令》），P.133。從《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年律令釋文注釋》可知，《二年律令》所收漢初律令，至少就有〈賊律〉等二十七種律文和〈津關令〉一種，合計二十八種（參見該書P.131~210）。

10 所謂「春秋折獄」，又稱「春秋斷獄」、「春秋決事」、「春秋決獄」及「春秋決事比」，名雖異而實同，參見黃源盛〈漢代春秋折獄之研究〉（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1982年5月），P.6。惟鄙意以爲，董仲舒及其他漢儒在以「經義」折獄之時，實質上引經據典的對象，並不侷限於《春秋經》一書，也包含了孔子所刪削的其他諸經，甚至包含了《孟子》、《荀子》諸書，故與其用「春秋折獄」一詞，不如用「經義折獄」來得更恰當。

11 前引黃源盛〈漢代春秋折獄之研究〉及黃源盛〈兩漢春秋折獄探微〉（臺北，《政大法學評論》52，民國83年12月）、同氏〈董仲舒春秋折獄案例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21-2，民國81年8月），均屬此中佳作。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法律史研究室，曾於「跨所（處）研究先期規畫——中國傳統法律文化之研究——審判：理亡論與實踐」計畫執行期間，於民國91年2~4月，邀請多位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研究生導讀「春秋折獄案例解析及法律思想探微」，表現傑出。

貳、「經義折獄」歷史背景概說

（一）經義決獄思想興起的背景

漢代以「經義」來決獄的歷史背景，鄙意以為當以「漢代法典過於繁瑣」和「時人崇尚經學之風」最為關鍵。¹²以下分別說明之。

按漢代的國家法典甚夥，據《漢書·刑法志》所載：

漢興，高祖初入關，約法三章曰：『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蠲削煩苛，兆民大說〔悅〕。其後四夷未附，兵革未息，三章之法不足以禦姦，於是相國蕭何摭摭秦法，取其宜於時者，作律九章……及至孝武即位……於是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其後姦滑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寢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¹³

《晉書·刑法志》又曰：

漢承秦制，蕭何定律，除參夷連坐之罪，增部主見知之條，益事〈興〉、〈廩〉、〈戶〉三篇，合為九篇。叔孫通益律所不及，傍章十八篇，¹⁴張湯《越宮律》二十七篇，趙禹《朝律》六篇，合六十篇（《晉書》卷30〈刑法志〉，P.922）。

據此可知，至漢武帝之時，漢代法典，至少就有經由蕭何、叔孫通、張湯及趙禹等人所編纂的六十篇律令；此後又繼續增加到律令三百五十九章，堪稱豐富。

¹² 黃源盛以為「兩漢春秋決獄盛行之時代背景」有五：律令之繁瑣、經學之風尚、利祿之外誘、禮教之傳統、政治之型態，說詳前引黃源盛〈漢代春秋折獄之研究〉，P.10～19。惟鄙意以為其中「漢代法典過於繁瑣」和「時人崇尚經學之風」最為關鍵。

¹³ 班固《漢書》（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6年2月再版，本文以下簡記作《漢書》），卷23〈刑法志〉，P.1096～1101。

¹⁴ 沈家本《漢律摭遺》引《輯證》曰：「《晉志》所謂叔孫通益律所不及，當即以所撰禮儀益之」，認為此說有據，亦即叔孫通所增補之《傍章》，應以禮儀為主；沈家本進一步指出：「〈曹褒傳〉有叔孫通《禮儀》十二卷，《周禮》、《儀禮》疏所引有叔孫通《漢禮器制度》，未知與《傍章》同異何如？」詳參《歷代刑法考·漢律摭遺》（北京，中華書局重印本，1985年3月第1版第1刷），P.1376～1377。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一》亦引《漢書·禮樂志》云：「今叔孫通所撰禮儀與律令同錄藏於理官，而後得其說，蓋與律令同錄，故謂之傍章」；程樹德並據《漢書·叔孫通傳》，認為叔孫通撰《傍章》，當在惠帝時，詳見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一·律名考》（北京，中華書局，1963年5月第1版，1988年4月第2刷），P.16。

前賢沈家本氏，曾據史籍所載資料，考證出漢代律令四十四種；¹⁵而在今天傳世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中，我們可以看到的漢代律令名稱至少就有：〈賊律〉、〈盜律〉、〈具律〉、〈告律〉、〈捕律〉、〈亡律〉、〈收律〉、〈襍律〉、〈錢律〉、〈置吏律〉、〈均輸律〉、〈傳食律〉、〈田律〉、〈□〔關〕市律〉、〈行書律〉、〈復律〉、〈賜律〉、〈戶律〉、〈效律〉、〈傳律〉、〈置後律〉、〈爵律〉、〈興律〉、〈徭律〉、〈金布律〉、〈秩律〉、〈史律〉及〈津關令〉等二十八種律令，¹⁶足證漢代律令之豐富性，值得肯定。

在實務上，漢代朝廷決事，主要參考《令甲》、《比》及各家章句註解甚夥，如《晉書·刑法志》所載：

又漢時決事，集為《令甲》以下三百餘篇，及司徒鮑公撰嫁娶辭訟為《法比都目》，凡九百六卷。世有增損，率皆集類為篇，結事為章。一章之中或事過數十，事類雖同，輕重乖異。而通條連句，上下相蒙，雖大體異篇，實相採入。〈盜律〉有賊傷之例，〈賊律〉有盜章之文，〈興律〉有上獄之法，〈廋律〉有逮捕之事，若此之比，錯揉無常。後人生意，各為章句。叔孫宜、郭令卿、馬融、鄭玄諸儒章句十有餘家，家數十萬言。凡斷罪所當由用者，合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言數益繁，覽者益難。天子於是下詔，但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晉書》卷30〈刑法志〉，P. 922~923）。

綜合前引《漢書·刑法志》可知，漢代律令多達三百五十九章，加上諸儒的章句註解，故斷罪所當由用者，計有二萬六千二百七十二條，七百七十三萬二千二百餘言；僅「死罪」一項，就有「大辟四百九條，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不可不謂過於繁複。其流弊就形成了：「姦滑巧法，轉相比況，禁罔寢密」，或是「言數益繁，覽者益難」、「文書盈於几閣，典者不能徧睹」。因此，法典過於繁瑣，應是「春秋決獄」風氣形成的歷史背景之一。

15 在沈家本《漢律摭遺》中，曾考證出漢代律名計有：盜律、賊律、囚律、捕律、雜律、具律、興律、廋律、戶律、傍章、越宮律、朝律、金布律、尉律、田租稅律、上計律、大樂律、田律、尚方律等二十種律；田令、筭令、挈令、廷尉挈令、光祿挈令、廷尉板令、公令、水令、功令、養老令、馬復令、秩祿令、宮衛令、任子令、胎養令、祀令、祠令、齋令、品令、戍卒令、予告令、令甲等二十二種令；及寧告科、軍法，合計四十四種法典，詳見前引沈家本《歷代刑法考·漢律摭遺》，P.1365~1782。

16 參見前引《張家山竹簡·二年律令釋文》P.131~210。

其次，漢代去古未遠，故論事者多附會於經義；尤其自漢武帝罷黜百家，獨尊儒術之後，儒家經典地位益形重要，於是以經義緣飾吏治，更蔚為風氣。前賢有云：

漢時去古未遠，論事者多傳以經義。〈食貨志〉：「公孫弘以《春秋》之義，繩臣下，取漢相。」〈五行志〉：「武帝使仲舒弟子呂步舒持斧鉞治淮南獄，以春秋誼專斷。」〈兒寬傳〉：「寬為奏讞掾，以古法義決疑獄，張湯甚重之。」蓋漢人家法如是。考漢志有《公羊董仲舒治獄》十六篇；《七錄》作《春秋斷獄》五卷；《隋志》作《春秋決事》十卷，董仲舒撰；《唐志》作《春秋決獄》；《崇文總目》作《春秋決事比》并十卷。是書宋初尚存，不知佚於何時。〈應邵傳〉：「膠東〔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二事，動以經對。」王應麟《困學紀聞》云：「仲舒《春秋決獄》其書，今不傳。《太平御覽》載二事，《通典》載一事，所謂二百三十二事，今僅見三事而已。」朱彝尊《經義考》云：「《藝文類聚》有引決獄君獵得麇事，是尚存四事也」（按《類聚》六十六所引係《韓非子》，朱蓋誤記。《玉函山房》輯本引作《白帖》卷二十六）。今存者有王謨《漢魏遺書》、馬氏《玉函山房》、黃氏《漢學堂叢書》諸輯本，然皆寥寥數則，不足以饜閱者之意。按漢時大臣最重經術，武帝且詔太子受《公羊春秋》。《鹽鐵論》謂：「《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故其治獄，時有出於律之外者，古義紛綸迥異，俗吏固不獨仲舒如是也。茲篇所輯於仲舒決獄佚文之外，又得若干條兩漢春秋決獄之事，略具於斯。匪獨仲舒一家之說，抑亦治漢律者所必不可缺也。作〈春秋決獄考〉。¹⁷

在此種風習影響之下，於是漢儒逕引經義於政治事務之上，號曰「通經致用」，於是出現了「以〈禹貢〉治河，以〈洪範〉察變，以《春秋》決獄，以三百篇當諫書」等等現象¹⁸，凡此，均有利於「經義決獄」思想的興起。

17 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七·春秋決獄考》，P.197。

18 黃源盛〈漢代春秋折獄之研究〉，P.14 及 P.22～23「註三〇」參照。

（二）經義決獄之主要原則

所謂「經義折獄」或「春秋折獄」，乃根據《春秋公羊傳》之基本精神與原則，以為刑事裁判之依據；尤其是遇到有疑難之疑獄，則逕以「春秋之道」或「春秋大義」遠以取譬、近以比事，來比附援引或補充法律漏洞。觀其本義，在於「論心定罪」、「略跡誅心」——「跡」者，行為也；「心」者，犯意也，亦即追究犯罪行為人之主觀不法犯意來決定其罪責，是謂「春秋誅心」。¹⁹

首開春秋決獄之風，且最負盛名者，即漢儒董仲舒。仲舒少時即研治《春秋經》，尤其對於《公羊傳》造詣極深，號為西漢肆群儒之首。故《後漢書·應邵傳》說：「故膠西相董仲舒老病致仕，朝廷每有政議，數遣廷尉張湯親至陋巷，問其得失。於是作《春秋決獄》二百三十三事，動以經對，言之詳矣。」按，《春秋決獄》或做《春秋決事比》，原有二百三十三事，今已失傳，僅於《通典》、《白氏六帖》及《太平御覽》中殘存六案。

為何董仲舒好以《春秋經》來決獄？原因之一即《春秋經》本身富於微言大義，如《春秋左氏傳》所載：故前引

故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修之？²⁰

這段話雖說是《左傳》的義例，卻也道盡了《春秋經》的主旨，亦即孔子所修《春秋》，雖然文字簡練，實際上卻記事細微，文寡而義繁；《春秋經》敘事有時候是有所隱諱的，故婉轉成文；有時候卻又據事直書，貶天子，退諸侯，討大夫，使亂臣賊子皆敬畏恐懼。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²¹

受到董仲舒的影響，兩漢儒吏如公孫弘、呂步舒、兒寬與張湯亦好以《春秋》決獄，傳世者有二十三案；又有漢廷論事援引《春秋》者二十九案。然而，董仲舒「春秋決獄」之主要原則，到底為何？董仲舒嘗云：

《春秋》之聽獄也，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²²

¹⁹ 黃源盛〈兩漢春秋折獄案例探微〉，P.2。

²⁰ 《春秋左傳注疏》卷27〈成公十四年〉，P.765。

²¹ 趙岐注，孫奭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孟子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1版第1刷），卷6下〈滕文公下〉，P.178。

²² 董仲舒《春秋繁露》（收入程榮纂輯《漢魏叢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2年12月第1版第1刷），卷3〈精華第五〉，P.112。

而前引《鹽鐵論》亦云：

《春秋》之治獄，論心定罪，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

據此，通說以爲董仲舒「春秋決獄」之主要原則，大約有三：

- 一，本其事而原其志，志邪者不待成；
- 二，志善而違於法者免，志惡而合於法者誅；
- 三，首惡者罪特重，本直者其論輕。

這三個原則其實不僅用於董仲舒「春秋決獄」，即後世以「經義決獄」者，大體多循之而不改。

參、曹魏時代「經義折獄」案例探微

（一）曹魏時代法典編纂概說

三國時代的曹魏，頗致力於法典的編纂，據《晉書·刑法志》載：

天子（魏明帝）又下詔改定刑制，命司空陳群、散騎常侍劉邵、給事黃門侍郎韓遜、議郎庾嶷、中郎黃休、荀詵等刪約舊科，傍采漢律，定爲魏法，制《新律》十八篇，《州郡令》四十五篇，《尚書官令》、《軍中令》，合百八十餘篇（《晉書》卷30〈刑法志〉，P.923）。

至於《魏律》十八篇的內容，依《唐六典》所載曰：

魏武……乃命陳群等採集漢律，爲《魏律》十八篇，增漢蕭何律〈劫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賊〉、〈驚事〉、〈償贓〉等九篇也。²³

唯近人以爲，《魏律》十八篇中，新增者十篇，改定者六篇，一仍舊律者僅《捕律》、《戶律》兩篇，²⁴故十八篇之篇目應爲：「刑名、償贓、免坐、戶、

23 李林甫等撰，陳仲夫點校《唐六典》（北京，中華書局，1992年1月第1版第1刷，本文以下簡記作《唐六典》），卷6〈刑部郎中員外郎〉，P.181。

24 程樹德《九朝律考·魏律考》曰：「按沈氏《寄簪文存》云：『《唐六典》言，魏增漢律劫掠、詐僞、毀亡、告劾、繫訊、斷獄、請賊、驚事、償贓等九篇也。』以《晉志》核之，詐僞即詐律（疑《志》奪僞字），此外有留（留上當有乏字）律、免坐律。留律，《志》言別爲之，當不在正律之內；而免坐律，亦魏所增，合前九篇，共得十篇。盜律賊律囚律雜律，並有分出之事；具律改爲刑名，擅興當即興律所改，是改定者凡六篇，仍其舊者止捕律、戶律二篇，除廩律一篇改爲郵驛令不計外，合而計之，與十八篇之數相符」（P.197）。

興擅、驚事、盜、賊、囚、劫略、請賊、告劾、詐、雜、捕、繫訊、斷獄、毀亡」。而《晉書·刑法志》所謂「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以及《唐六典》所謂「魏增九篇」，均頗有疑義。²⁵

此外，曹魏時代的單行律令，至少尚有《留律》等十四種；²⁶而吳、蜀兩國，亦製訂有科條。²⁷

而《魏律》最具有建設意義的編纂方式，即將李悝《法經》中的〈具法〉，以及秦、漢律中的〈具律〉，改為〈刑名律〉，並移置於篇首。²⁸眾所周知，無論〈具法〉、〈具律〉或〈刑名律〉，均有類於今日刑法中的「總則篇」；李悝《法經》及《秦律》均置於篇末，《漢律》則居於九篇中的第六篇，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體例至怪；故《魏律》將其移置篇首，與現行刑法理念相符，值得肯定。

（二）曹魏時代經義折獄案例探析

綜合上文所述可知，三國時代的律令不可謂不發達，然曹魏一朝，仍屢見以經義來決獄，或引用經義來為自己的罪行申辯；就管見所及，比較具有代表性的案例應有四案。

【案例一】

事實：

魏諷反，（劉）廙弟偉為諷所引，當相坐誅。太祖令曰：「叔向不坐弟虎，古之制也。」特原不問，徙署丞相倉曹屬。廙上疏謝曰：「臣罪應傾宗，禍應覆族。遭乾坤之靈，值時來之運；揚湯止沸，使不焦爛；起煙於寒灰之上，生華於已枯之木。物不答施於天地，子不謝生於父母；可以死效，難用筆陳」。²⁹

25 程樹德《九朝律考·魏律考》曰：「《晉志》言所定增十三篇，就故五篇，合十八篇，核與前數不合。《六典》言魏增九篇，與十篇之數亦不合，未詳其故」（P.197）。

26 《留律》及《郵驛令》見《晉書·刑法志》所引（P.924~925）；此外，程樹德《九朝律考·魏律考》尚考證出：「州郡令」、「尚書官令」、「軍中令」、「魏武軍令」、「魏武《軍策令》」、「魏武《船戰令》」、「魏武《步戰令》」、「變事令」、「甲辰令」、「魏武《褒賞令》」、「魏武《選舉令》」、「魏武《內誡令》」（P.214~220）等十二種，合計十四種單行律令。

27 詳參沈家本《歷代刑法考·律令三》，P.882~883。

28 《晉書》卷30〈刑法志〉曰：「舊律因秦《法經》，就增三篇，而《具律》不移，因在第六。既不在始，又不在終，非篇章之義。故集罪例以為《刑名》，冠於律首」（P.924）。

29 陳壽撰《三國志》（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6年2月三版，本文以下簡記作《三國志》），卷21〈魏志·劉廙傳〉，P.616）。

分析：

- 1.漢獻帝建安二十四年（219），曹操執政期間，魏諷謀反，劉廙之弟劉偉涉案，故時任黃門侍郎的劉廙依法應坐族誅之刑，見其自述語：「臣罪應傾宗，禍應覆族。」然曹操可能是出自愛才之心態，遂引經義曰：「叔向不坐弟虎，古之制也」，特赦而不問，並且將劉廙轉遷為丞相府倉曹僚屬，於是劉廙上疏謝罪，表示：「物不答施於天地，子不謝生於父母；可以死效，難用筆陳。」
- 2.所謂「叔向不坐弟虎」，係指魯襄公二十一年，晉大夫叔向之弟羊舌虎捲入欒盈與范宣子之政爭事件中，欒盈失敗後出亡適楚，范宣子盡誅欒盈黨羽晉大夫十人，包含了羊舌虎，叔向亦坐獄待決，晉大夫祁奚說范宣子曰：「管、蔡為戮，周公右王」，范宣子卒釋叔向而不問罪。³⁰
- 3.漢律關於謀反大逆的處分，依《漢書·景帝紀》所載如淳注文：「律，大逆不道，父母妻子同產皆棄市」；³¹而《漢書·高后紀》亦載顏師古注文：「罪之重者戮及三族」，³²於此可知《漢律》本身對於謀反大逆之罪，應是罰及兄弟的。《魏律》雖不能詳，但曹魏對於謀反大逆之罪人，同樣是處以夷三族之刑，如張當、曹爽等謀逆事件；³³故曹操可能是出於愛才之心，故於本案中引用「叔向不坐弟虎」之典故，特赦劉廙不問，可謂法外開恩；然而，這卻也體現出曹操不免流於「擅斷主義」之嫌。

【案例二】

事實：

初，張當以所擇才人張、何等與（曹）爽。疑其有姦，收當治罪。

當陳爽與（何）晏等陰謀反逆，並先習兵，須三月中欲發。於是收晏等

30 事見前引《春秋左傳注疏》，卷34〈魯襄公二十一年〉，P.971~975。又，杜預注「管、蔡為戮，周公右王」云：「言兄弟罪不相及」（P.974）。

31 《漢書》卷5，〈景帝本紀〉如淳注文，P.142。

32 按《漢書》卷3〈高后本紀〉載：「元年春正月，詔曰：『前日孝惠皇帝言欲除二族罪、妖言令，議未決而崩，今除之。』」師古曰：「罪之重者戮及三族，過誤之語以為妖言，今謂重酷，皆除之」（P.96）。

33 見《三國志·魏書·三少帝紀·齊王芳本紀》：「嘉平元年春正月……戊戌，有司奏收黃門張當付廷尉，考實其辭，（曹）爽與謀不軌。又尚書丁謐、鄧颺、何晏、司隸校尉畢軌、荊州刺史李勝、大司農桓範皆與爽通姦謀，夷三族（P.123）。又，曹爽謀逆案，亦見本文以下〔案例三〕的討論。

下獄，會公卿朝臣廷議，以為「《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爽以支屬，世蒙殊寵，親受先帝握手遺詔，託以天下，而包藏禍心，蔑棄顧命，乃與（何）晏、（鄧）颺、及（張）當等謀圖神器，（桓）範黨同罪人，皆為大逆不道」。於是收（曹）爽、（曹）羲、（曹）訓、（何）晏、（鄧）颺、（丁）謐、（畢）軌、（李）勝、（桓）範、（張）當等，皆伏誅，夷三族（《三國志》卷9〈魏志·曹爽傳〉，P.288）。

分析：

- 1.自魏明帝駕崩，大將軍曹爽受遺詔輔佐少帝（齊王芳）以來，即日漸奢淫，車服器物皆擬於乘輿，頗有異心；逮及齊王芳正始十年（249）正月，齊王芳車駕朝高平陵，太傅司馬懿乘隙屯兵洛水浮橋，奪曹爽兵柄，以侯還第。不料張當因事下獄，供出曹爽等有異謀，期以當年三月發兵，故收曹爽等十家皆斬，並夷其三族。
- 2.按，所謂《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係指《春秋公羊傳·莊公三十二年》³⁴及《春秋公羊傳·昭公元年》³⁵紀事。在莊公三十二年的紀事中，由於叔牙謀弑莊公之跡甚明，故季友乃計殺叔牙，《春秋經》不言「季子殺其兄」，一方面是因為「君親無將，將而必誅」³⁶的原因；他方面也是基於《春秋》為賢者諱、為尊者諱的筆法，故為季子隱諱。其次，在昭公元年的紀事上，同樣也因為陳公子招殺陳國世子偃師，故《春秋》為了彰明其罪，直書其名而貶之。

³⁴ 《春秋經》：「（莊公三十二年）秋七月，癸亥，公子牙卒。」《公羊傳》：「何以不稱弟？殺也。殺則晏為不言刺之？為季子諱殺也。曷為為季子諱殺？季子之過惡也……公子牙今將爾，辭曷為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誅焉……季子殺母兄，何善爾？誅不得辟兄，君臣之義也」（見《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莊公三十二年〉，P.184～187）。

³⁵ 《春秋經》：「（昭公）元年，春，王正月，公即位。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齊國酌、宋向戌、衛石惡、陳公子招、蔡公孫歸生、鄭軒虎許人、曹人于渚。」《公羊傳》：「此陳侯之弟招也，何以不稱弟？貶。曷為貶？曰陳侯之弟招殺陳世子偃師。大夫相殺稱人，此其稱名氏以殺何？言將自是弑君也。今將爾，詞曷為與親弑者同？君親無將，將而必誅焉」（《春秋公羊傳注疏》卷22〈昭公元年〉，P.472～474）。

³⁶ 此處的「將」字，顏師古釋曰：「謂將為逆亂也」（見《漢書》卷93〈佞幸·董賢傳〉，師古注文，P.3736）；章懷太子李賢釋曰：「將為弑逆之事也」（見范曄撰《後漢書》卷32〈樊條傳〉注文，P.1123，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6年9月初版）。故所謂「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亦即是說君主是至高無上，不可侵犯者；只要具備謀逆之心者，必誅無赦。

- 3.因而曹爽謀逆一案，雖然事涉曹爽與司馬懿之間的政治鬥爭問題，但曹爽所作所爲，確有「不臣」之心，遂予司馬懿藉機鏟除異己的機會，可謂「咎由自取」。然而，換一個角度省思，曹爽即是預謀反逆，卻也只停留在「謀」的階段，並未付諸實施；³⁷故司馬昭藉機除去曹爽，不無利用「誅心之罪」的原因吧
- 4.從本案益可證明，曹魏時代對於謀反大逆之罪犯，是採取「誅三族」的嚴厲處分，此制殆沿襲自漢律。

【案例三】

（王凌）進封南鄉侯，邑千三百五十戶，遷車騎將軍、儀同三司。是時，（王）凌外甥令狐愚以才能為兗州刺史，屯平阿。舅甥並典兵，專淮南之重。凌就遷為司空。司馬宣王既誅曹爽，進凌為太尉，假節鉞。凌、思密協計，謂齊王不任天位，楚王彪長而才，欲迎立彪都許昌。嘉平元年（249）九月，思遣將張式至白馬，與彪相問往來。凌又遣舍人勞精詣洛陽，語子廣。廣言：「廢立大事，勿為禍先。」……凌陰謀滋甚，遣將軍楊弘以廢立事告兗州刺史黃華，華、弘連名以白太傅司馬宣王。宣王將中軍乘水道討凌……凌至頃，飲藥死。宣王遂至壽春。張式等皆自首，乃窮治其事。彪賜死，諸相連者悉夷三族。朝議咸以為 《春秋》之義，齊崔杼、鄭歸生皆加追戮，陳屍斲棺，載在方策。凌、愚罪宜如舊典。乃發凌、愚冢，剖棺，暴屍於所近市三日，燒其印綬、朝服，親土埋之（《三國志》卷 28〈魏志·王凌傳〉，P.758~759）。

分析：

- 1.本案發生在魏廢帝齊王芳嘉平三年（251）四月，南鄉侯王凌與外甥令狐愚私謀廢立，事洩，王凌飲藥死，楚王彪賜自盡，其餘相株連者皆伏誅，並夷其三族。然朝議以為不足，故引春秋時代齊崔杼、鄭歸生弑君之例，乃發王凌、令狐愚之冢，³⁸剖棺，暴屍於所近市三日，並燒其印

³⁷ 《唐律·名例律》第 55 條〈稱日年及眾謀〉第 5 項曰：「稱『謀』者，二人以上。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參《唐律疏議》P.141）。於此可知，依《唐律》的規定：「謀狀彰明，雖一人同二人之法」，通說以為，《唐律》此處的規範，可以說已經罰及「思想言論犯」或「預備犯」；惟《晉律》是否有同樣的規範？不得而知，俟考。

³⁸ 令狐愚已於嘉平元年（249）十一月病卒，見司馬光撰，胡三省音註《資治通鑑》（標點斷句本，臺北，宏業書局，民國年月出版，本文以下簡記作《資治通鑑》），卷 75〈魏紀七·嘉平元年十一月〉，P.2385。

綬、朝服，然後埋之。

- 2.所謂鄭歸生、齊崔杼弑君之例，分別出自參見《春秋左傳·宣公四年》³⁹及〈襄公二十五年〉⁴⁰紀事。至襄公二十八年，齊人將崔杼暴屍於市，⁴¹故曰：「陳屍斲棺，載在方策」。⁴²
- 3.按，本案主犯王凌、令狐愚確有謀逆之心，罪無可縮，故王凌飲藥自盡，而令狐愚早在事發之前即已病逝，楚王彪被賜自盡，其餘一干涉案人等均夷三族，本案至此可說告一段落；但群臣奏議將王凌、令狐愚發冢剖棺，暴屍於市三日，無乃太過乎？似乎我國古代法律，並無人犯死後，還要「發冢剖棺、暴屍於市」的規定吧？

【案例四】

事實：

（甘露五年）五月己丑，高貴鄉公卒，年二十……庚寅，太傅（司馬）孚、大將軍（司馬）文王、太尉（高）柔、司徒（鄭）沖稽首言：「伏見中令，故高貴鄉公悖逆不道，自陷大禍，依漢昌邑王罪廢故事，以民禮葬。臣等備位，不能匡救禍亂，式遏姦逆，奉令震悚，肝心悼慄。春秋之義，王者無外，而書『襄王出居于鄭』，不能事母，故絕之于位也。今高貴鄉公肆行不軌，幾危社稷，自取傾覆，人神所絕，葬以民禮，誠當舊典。然臣等伏惟殿下仁慈過隆，雖存大義，猶垂哀矜，臣等之心實有不忍，以為可加恩以王禮葬之。」太后從之（《三國志》卷4〈魏書·三少帝紀·高貴鄉公髦本紀〉，P.143~145）。

- 39 《春秋經》：「（宣公）四年……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春秋左傳注疏》卷21〈宣公四年〉，P.605）。
- 40 《春秋經》：「（襄公）二十有五年……夏，五月，乙亥，齊崔杼弑其君光」（《春秋左傳注疏》卷36〈襄公二十五年〉，P.1010）。
- 41 《春秋經》：「（襄公）二十有八年……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左氏傳》：「求崔杼之尸，將戮之，不得。叔孫穆子曰：『必得之。武王有亂臣十人，崔杼其有乎？不十人，不足以葬。』既，崔杼之臣曰：『與我其拱壁，吾獻其柩。』于是得之。十二月，乙亥，朔，齊人遷莊公，殯于大寢，以其棺尸崔杼于市。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春秋左傳注疏》卷38〈襄公二十八年〉，P.1069~1083）。
- 42 據《春秋公羊傳》卷15〈宣公六年〉，徐彥注疏引何休解詁曰：「據宋督、鄭歸生、齊崔杼弑其君，后不復見……然則《春秋》之內，書名弑君，后不復見者，唯此三人耳」（P.329）；實則，崔杼仍復見於〈襄公二十八年〉，故何休所云頗有疑義。惟鄭歸生確實在見於《春秋經》及三傳，故鄙意《三國志·王凌傳》所引群臣議曰：「《春秋》之義，齊崔杼、鄭歸生皆加追戮，陳屍斲棺，載在方策」這一段話中，所謂「鄭歸生」之例，並無實據，只因戚崔杼被暴屍於市之例證，而認為鄭歸生亦被「陳屍斲棺」；否則無法解釋。

分析：

1. 魏廢帝高貴鄉公甘露五年（260）五月，帝有感於威權日去，而司馬昭之氣焰日盛，不勝其忿，故曰：「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也」；進而遂欲自討司馬昭，卻為司馬昭部屬太子舍人成濟所弑。太后降旨廢帝為庶人，葬以民禮；後因群臣上奏，始更以王禮葬之。⁴³
2. 在本案中，群臣曾議及「不能事母」之典故，事出《春秋公羊傳·僖公二十四年》紀事。⁴⁴該年冬季，周襄王為避同母弟王子帶之難，出奔於鄭，《春秋》記作：「天王出居於鄭。」《左氏傳》注曰：「天子以天下為家，故所在稱居。天子無外而書出者，譏王蔽於匹夫之孝，不顧天子之重，因其辟母弟之難書出，言其自絕於周。」⁴⁵而《公羊傳注疏》亦云：「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諸此之謂與？』」而高貴鄉公不顧太后安危，冒然欲興兵討司馬昭，卒遭殺身之禍，乃至朝議譏其「不能事母」（不孝）——於此看來，《春秋經》有時是會淪為政治鬥爭勝利者手上的玩物了。

（三）小結

曹魏時代的法制建設堪稱完備，然在司法實務上，卻仍盛行以經義決獄。綜觀本文所舉四件案例，魏帝高貴鄉公因為無法忍受司馬昭的專政，遂冒然起兵討之（案例四），結果不但為自己招來殺身之禍，甚至背上「不孝」之名，然本案實涉及政治鬥爭，獲勝的一方（司馬昭）既掌握了優勢，無論如何顛倒是非，也是有恃無恐了；其餘三案，均與謀反事件有關——劉廙因受乃弟謀反之牽連下獄，魏武帝引經義「叔向不坐弟虎」，逕予釋而不問（案例一），除了體現出曹操愛才之心，卻也不無「擅斷主義」之嫌；曹爽所做所為，確有不臣之心，遂予司馬昭趁機鏟除異己之機（案例二），曹爽到底是咎由自取；王凌與其外甥令狐愚私謀廢立，以致於身卒之後，仍遭受剖棺暴屍之辱（案例三），雖曰王凌與令狐愚本應處死，但暴屍於市，似乎稍嫌處分太重，有違法治精神。

⁴³ 事詳《資治通鑑》卷 77〈魏紀九·景元元年〉，P.2453~2455。

⁴⁴ 《春秋經》：「（二十有四年）冬，天王出居于鄭。」《公羊傳》：「王者無外，此其言出何？不能乎母也。魯子曰：『是王也，不能乎母者，其諸此之謂與？』」（《春秋公羊傳注疏》卷 12〈僖公二十四年〉，P.248）。

⁴⁵ 見《春秋左傳注疏》卷 15〈僖公二十四年〉，P.414。

因而，曹魏時期以經義決獄的案例，吾人初步看來，最後處分完全合於律文規範的，似乎只有曹爽一案，卻又涉及政治鬥爭；曹操的赦免劉虞，有流於擅斷主義之失；王凌、令狐愚雖然本罪應死，但在死後仍予剖棺暴屍，無乃太過；高貴鄉公以君討臣，不但引來殺身之禍，甚至被迫背負不孝之名。綜而言之，在曹魏時代，以經義決獄或引經義自辯的結果，總是政治地位居優勢者取得最後勝利。於此觀之，以經義決獄有淪為政治鬥爭工具之虞；易言之，「經義決獄」容易成為政治鬥爭勝利者的玩物而已。

肆、兩晉時代「經義折獄」案例探微

（一）晉代法典編纂概說

至於《晉律》，依《晉書·刑法志》所載：

文帝為晉王，患前代律令本注煩雜，陳群、劉邵雖經改革，而科網本密，又叔孫、郭、馬、杜諸儒章句，但取鄭氏，又為偏黨，未可承用。於是令賈充定法律……就漢九章增十一篇，仍其族類，正其體號，改舊律為〈刑名〉、〈法例〉，辨〈囚律〉為〈告劾〉、〈繫訊〉、〈斷獄〉，分〈盜律〉為〈請賊〉、〈詐偽〉、〈水火〉、〈毀亡〉，因事類為〈衛宮〉、〈違制〉，撰〈周官〉為〈諸侯律〉，合二十篇（《晉書》卷30〈刑法志〉，P.927）。

此部《晉律》，由於是在晉武帝泰始三年（267），始告完成，故曰《泰始律》。而晉《泰始律》二十篇之篇目，依《唐六典》所載，應是：

晉室受命，議復肉刑，復寢之。命賈充等十四人增損漢、魏律，為二十篇：一、〈刑名〉，二、〈法例〉，三、〈盜律〉，四、〈賊律〉，五、〈詐偽〉，六、〈請賊〉，七、〈告劾〉，八、〈捕律〉，九、〈繫訊〉，十、〈斷獄〉，十一、〈雜律〉，十二、〈戶律〉，十三、〈擅興〉，十四、〈毀亡〉，十五、〈衛宮〉，十六、〈水火〉，十七、〈廩律〉，十八、〈關市〉，十九、〈違制〉，二十、〈諸侯〉（《唐六典》卷6〈刑部郎中員外郎〉，P.181）。

《泰始律》在體例上，與前此不同的是，將《魏律》中的〈刑名律〉，分為

〈刑名律〉與〈法例律〉，分別置於第一和第二篇，仍具有總則性意義。

晉代除制定《晉律》之外，亦曾由賈充等制定《晉令》四十篇⁴⁶。令，是一種早先秦時代即出現的法典形式，或謂周末秦初，有令或教，即所謂「教令書」，乃臨時制宜之刑罰補充法，蓋其時律與令之性質尚未分化，皆屬刑罰規定。自秦至曹魏，歷代令典仍具先秦教令書之刑罰特性。逮及晉世，律、令開始分化，律仍保持其刑法特性，令則成為純粹之教令法。⁴⁷ 論者此一說法，顯然係綜合杜預所謂：「凡令以教喻為宗，律以懲正為本」⁴⁸、「律以正罪名，令以存事制」⁴⁹，以及《晉書·刑法志》：「施行制度，以此設教。違令有罪，則入律」⁵⁰的理念而來。故《晉令》的編纂，可以說是一件劃時代的大事。⁵¹

此外，晉尚編有《科》及《故事》，《科》如《咸康二年壬辰之科》，是用於律外科人之罪者；⁵²其常事品式章程，則各還其府為《故事》。⁵³

值得一提的是，晉代律學至為發達，故河南尹杜預撰有《律本》二十一卷，明法掾張斐撰有《漢晉律序注》一卷和《雜律解》二十一卷。⁵⁴

論者以為法典事業之由來，雖始於戰國，盛於西漢，而其規模之發達則魏晉已足當之；魏晉以後，歷世多艱，而其事業，終不能久輟，降及隋唐定律，少變魏晉以來之面目，而愈適於宜，可想見其價值矣。泰始四年（268），晉廷將該律

46 《唐六典》卷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載其篇目是：「戶、學、貢士、官品、吏員、俸廩、服制、祠、戶調、佃、復除、關市、捕亡、獄官、鞭杖、醫藥疾病、喪葬、雜上、雜中、雜下、門下散騎中書、尚書、三臺祕書、王公侯、軍吏員、選吏、選將、選雜士、宮衛、贖、軍戰、軍水戰、軍法（六篇）、雜法（二篇）」（P.184）。近人張鵬一輯有《晉令輯存》（西安，三秦出版社，1989年元月第1版第1刷），可以參考。又，程樹德《九朝律考·晉律考》輯有《晉假寧令》（見《九朝律考》P.307），不見於《唐六典》所列《晉令》四十篇之內，是否晉代的單行令？待考。

47 戴炎輝《中國法制史》（臺北，三民書局，民國55年6月初版，民國80年2月9版），頁1～6參照。

48 轉引自戴炎輝《中國法制史》，頁5～6

49 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大化書局，據宋刻蜀刊本印行，民國66年5月出版），卷638〈刑法部·律令下〉，頁7右。

50 房玄齡等撰《晉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5年10月初版），卷30頁927。

51 高明士亦主張：「到晉泰始律令（268年）完成後，律和令才正式分家，而並行成為獨立的法典」，參見高明士〈光祿四表——中國文化與東亞世界〉（收入邢義田主編《中國文化史新論·根源篇·永恆的巨流》，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民國70年9月初版），P.498。

52 程樹德《九朝律考·晉律考》，P.271。

53 如見於《隋書》卷33〈經籍志二〉的《晉故事》就有：「《晉故事》、《晉建武故事》、《晉咸和咸康故事》、《晉修復山陵故事》」等等（P.966）。

54 《隋書》卷33〈經籍志二〉，P.972。

頒行天下，在頒行前，武帝親臨聽訟觀主講；頒行後，侍中盧瑋、中侍張華奉詔抄新律諸死罪條目，懸之亭驛，以示百姓。史稱新律頒行，百姓便之，宣導亦有功焉。晉律不僅釐定悉當，且張斐所作《律解》二十一卷、杜預所作《律表》二十一卷，迄南朝歷二百餘年，猶採用之，故徐道鄰以爲：「這樣精密的法律文字，即是和同時的羅馬幾位大師相比，也可以說是毫無愧色已。」⁵⁵

（二）兩晉時代經義折獄案例探析

雖然晉代律令的發展已至爲健全，但我們仍可見到晉代以經義來決獄或引用經義來爲自己辯解之例證；以下即舉三件案例來討論。

【案例一】

事實：

賈后凶悖，忌后父（楊）駿執權，遂誣駿為亂，使楚王瑋與東安王繇稱詔誅駿。內外隔塞，后題帛為書，射之城外，曰「救太傅者有賞」，賈后因宣言太后同逆。駿既死……賈后諷群公有司奏曰：「皇太后陰漸姦謀，圖危社稷，飛箭繫書，要募將士，同惡相濟，自絕于天。魯侯絕文姜，《春秋》所許，蓋以奉順祖宗，任至公於天下。陛下雖懷無已之情，臣下不敢奉詔。可宜敕王公于朝堂會議。」詔曰：「此大事，更詳之。」有司又奏：「駿藉外戚之資，居冢宰之任……皇太后內為脅齒，協同逆謀……昔文姜與亂，春秋所貶；呂宗叛戾，高后降配，宜廢皇太后為峻陽庶人。」……乃可之（《晉書》卷31〈武悼楊皇后傳〉，P.955）。

分析：

1. 本案發生在晉惠帝元康元年（291）三月，賈后誣陷太傅楊駿謀亂，密使楚王瑋與東安王繇稱詔誅駿。旋遷楊皇太后於永寧宮，賈后復唆使有司奏廢皇太后為庶人，惠帝原本不許，因有司固請，終廢楊皇太后為峻陽庶人。

⁵⁵ 徐道鄰《中國法制史論略》（臺北，正中書局，民國42年11月臺初版，民國79年12月臺初版第7次發行），P.25。

- 2.在本案中，有司援引《春秋經》文姜亂齊之典故，⁵⁶指的是文姜與其同父異母之兄長齊襄公有染，為文姜夫婿魯桓公所知，桓公不悅，文姜告予齊襄公，襄公乃遣人殺魯桓公。故魯莊公即位時，《春秋》不書即位，因其出自文姜之故也；三月，文姜歸齊，《春秋》不書其姓氏，《左傳》釋此曰：「絕，不為親，禮也」；《公羊傳》與《穀梁傳》均釋為「貶之也」。
- 3.惟平實而論，楊皇太后之父太傅楊駿即使為政專橫，似乎並無謀逆之心，故賈后是誣陷楊駿在先，又使有司誣構楊皇太后在後，因而鄙意以為，將楊皇太后急欲救父之心，比喻為「文姜亂齊」，實有比擬不當之虞；同樣地，在本案中，《春秋經》仍有淪為政治鬥爭工具之虞。

【案例二】

事實：

（齊王）罔起義兵，趙王倫收（東萊王）蕤及弟北海王寔繫廷尉，當誅。（趙王）倫太子中庶子祖納上疏諫曰：「罪不相及，惡止其身，此先哲之弘謨，百王之達制也。是故鯀既誅死，禹乃嗣興；二叔誅放，而邢衛無責……蕤、寔，獻王之子，明德之胤，宜蒙特宥，以全穆親之典。」會孫秀死，蕤等悉得免……蕤以是益怨，密表罔專權，與左衛將軍王興謀共廢罔。事覺，免為庶人。尋詔曰：「大司馬以經識明斷，高謀遠略，猥率同盟，安復社稷。自書契所載，周、召之美，未足比勳，故授公上宰。東萊王蕤潛懷忌妬，包藏禍心，與王興密謀，圖欲譖害……又前表罔所言深重，雖管蔡失道，牙慶亂宗，不復過也。《春秋》之典，大義滅親，其徙蕤上庸。」後封微陽侯。永寧初，上庸內史陳鍾承罔旨害蕤。罔死，詔誅鍾，復蕤封，改葬以王禮（《晉書》卷38〈文六王·齊獻王傳〉附見，P.1135～1136）。

分析：

- 1.晉惠帝永康二年（301）正月，趙王倫強迫惠帝神州禪位於己，改元建始。三月，齊王罔起兵討趙王倫，趙王收罔弟東萊王蕤與北海王寔下獄，

⁵⁶ 《春秋經》：「（莊公）元年，春，王正月。三月，夫人孫于齊。」《左氏傳》曰：「『元年，春』，不稱即位，文姜出故也。『三月，夫人孫于齊』。不稱姜氏，絕，不為親，禮也」（《春秋左傳注疏》卷8〈莊公元年〉，P.215～218）。《公羊傳》云：「夫人何以不稱姜氏？貶。曷為貶？與弑公也」（《春秋公羊傳注疏》卷6〈莊公元年〉，P.112）。《穀梁傳》亦云：「不言氏姓，貶之也」（《春秋穀梁傳注疏》卷5〈莊公元年〉，P.60）。

雖然祖納上疏爲二王申辯，但二王終未獲罪，實因趙王倫所倚重的孫秀被殺，始暫免於難。同年四月，趙王倫等伏誅，惠帝反正，改元永寧。六月，冏以大司馬輔政。旋即招致東萊王的不滿，因而東萊王密謀廢冏。卻因事機不密，同年八月，東萊王爲齊王冏所廢，徙居上庸，尋爲上庸內史陳鍾所殺。永安元年（302）十二月，齊王冏又爲長沙王乂所殺，始復東萊王薤封爵，葬以王禮。⁵⁷

2.在祖納上疏中，曾言：「罪不相及，惡止其身」，應指《春秋公羊傳·昭公二十年》紀事。⁵⁸蓋公孫會係公子喜時之後人，公子喜時有讓國之美，在《春秋》爲賢者諱的原則下，故僅書公孫會「自鄭出奔宋」，而不書「以鄭奔宋」。惟《公羊傳》此處的「惡惡止其身」，常被後代引伸爲「罪不相及，惡止其身」，如祖納之語；然而，在本案中，東萊王薤與北海王寔終未獲罪，並不是經義發揮了作用，卻是因爲孫秀伏誅，故薤與寔始能暫免於難。

3.又，本案詔廢東萊王薤爲庶人時，曾引「《春秋》之典，大義滅親」，事見《春秋左傳·隱公四年》紀事。⁵⁹按石碣爲衛國老臣，魯隱公三年，衛公子州吁弑衛桓公，自立爲衛君，石碣之子石厚與州吁友善，石碣禁之不聽。嗣後，衛君（州吁）虐用其民出征他國，未能以德和民，故石厚問政於其父。石碣建議石厚與州吁藉由出使陳國的機會，以達朝覲周天子之目的，進而獲得合法的統治地位。但石碣預先告知陳國，請趁機執之；迨州吁與石厚被執，陳人請衛人自來討之，衛人乃使人殺州吁和石厚。⁶⁰故石碣「大義滅親」的典故，常爲後代所引用。在本案中，齊王冏與東萊薤是親兄弟，故齊王將東萊王貶逐之時，不免冠冕堂皇地引用經義「大義滅親」了。

4.本案涉及司馬晉王室的內部鬥爭，亦即眾所周知的「八王之亂」時期的政

⁵⁷ 詳見《資治通鑑》卷84〈晉紀六〉，P.2650~2676。

⁵⁸ 《春秋經》：「（昭公二十年）夏，曹公孫會自鄭出奔宋。」《公羊傳》：「奔宋有言自者，此其言自何？畔也。畔則曷爲不言其畔？爲公子喜時之後諱也。《春秋》爲賢者諱。何賢乎公子喜時？讓國也。其讓國奈何？曹伯廬卒于師，則未知公子喜時從與？公子負芻從與？或爲主于國？或爲主于師？公子喜時見公子負芻之當主也，逡巡而退。賢公子喜時，則曷爲爲會諱？君子之善善也長，惡惡也短，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賢者子孫，故君子爲之諱也」（《春秋公羊傳注疏》卷23〈昭公二十年〉，P.510~511）。

⁵⁹ 《春秋左傳·隱公四年》：「君子曰：『石碣，純臣也，惡州吁而厚與焉。』「大義滅親」，其是之謂乎」（《春秋左傳注疏》卷3〈隱公四年〉，P.88）。

⁶⁰ 事見《春秋左傳》隱公三年~四年紀事（《春秋左傳注疏》卷3，P.79~88）。

治鬥爭，只是在鬥爭之時，無論爲之申辯者或決獄之人，均不忘「引經據典」，儒家思想影響之深遠，於此可見一斑。

【案例三】

事實：

周處，字子隱，陽羨人。姑為中書省事時，女子李忽覺父北叛時，殺父。(周)處奏曰：「覺父以偷生，破家以邀福，子圉告歸，懷羸結舌，(李)忽無人子之道，證父攘羊，傷風汙俗，宜在投畀，以彰凶逆，俾刑市朝，不足塞責。」奏可，殺(李)忽。⁶¹

分析：

1.本案是說周處任職於中書省時，有一女子名曰李忽，發現其父意欲叛，周處認為李忽「覺父以偷生，破家以邀福」，以子弑父，無人子之道，罪同「證父攘羊」，建議對李忽處以極刑，皇帝可其奏，遂殺李忽。

2.所謂「證父攘羊」，典出《論語》，⁶²至《漢律》遂有「親親得相首匿」的規定，見東漢人何休注《春秋公羊傳》時所引《漢律》規範：

《春秋經》：「(閔公)元年，春，王正月。」

《公羊傳》：「公何以不言即位？繼弑君不言言位。孰繼？繼子般也。孰弑子般？慶父也。殺公子牙，今將爾，季子不免。慶父弑君，何以不誅？將而不免，過惡也。既而不可及，因獄有所歸，不探其情而誅焉，親親之道也。(何休)注曰：『論季子當從議親之辟，猶律親親得相首匿』……」(《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閔公元年〉，P.190)。

此處所謂的「律」，當指《漢律》無疑；由此可知，東漢時代的《漢律》應有「親親得相首匿」的規定，⁶³只是其詳細規範並未能詳。竊疑《晉

61 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國泰文化事業公司，民國69年正月初版)，卷647〈刑法部十三·殺〉引王隱《晉書》，P.3a~b。

62 《論語·子路篇》：「葉公語孔子曰：『吾黨有直躬者，其父攘羊，而子證之。』孔子曰：『吾黨之直者異於是。父爲子隱，子爲父隱，直在其中矣』，見何晏注，邢昺疏，李學勤主編《十三經注疏·論語注疏(標點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12月第一版第一刷，本文以下簡記作《論語注疏》)，卷13〈子路〉，P.177。

63 今存董仲舒「春秋決獄」案例中，有「拾兒道旁」一案，董仲舒亦引「春秋之義，父爲子隱」做爲斷案依據，見黃源盛前引〈漢代春秋折獄之研究〉，P.27~30。鄙意前漢時代的《漢律》，並無「親親得相首匿」的規範；故宣帝地節四年(66B.C.)五月，有詔規定：「自今子首匿父母，妻匿夫，孫匿大父母，皆勿坐。其父母匿子，夫匿妻，大父母匿孫，罪殊死，皆上請廷尉以聞」(《漢書》卷8〈宣帝本紀〉，P.251。竊疑「親親得相首匿」入律，應在漢宣帝此一詔書之後。

律》中仍有此一規定，⁶⁴故周處認為李忽殺父事件，無人子之心，形同「證父攘羊」，建議處死，朝廷也採納了周處的建議。

（三）小結

如前所述，晉《泰始律》、《令》的修訂，在我國法制史的發展上，實足稱道；而透過宣導之功，晉人對於《晉律》的瞭解，亦十分透徹。惟史料所見，晉代仍屢見以經義決獄或引申經義為自身辯解。以本文前舉三件案例來看，晉武悼楊太后之父楊駿雖然為政剛愎，但並無謀反之心，賈皇后誣陷楊駿於先，又唆使百官構陷楊皇太后於後（案例一），此時的《春秋經》成為賈皇后從事於政治鬥爭的工具。東萊王司馬蕤的被貶逐，起因於他企圖推翻齊王冏的專政（案例二），反而被齊王「大義滅親」；雁門女子李忽殺父事件（案例三），周處以為李忽罪同「證父攘羊」，建議處以極刑，朝廷接受了周處之見，處死李忽。

綜而觀之，本文所舉晉代三件「經義折獄」案例，楊皇太后被廢事件，足見《春秋經》成為政治鬥爭之工具；齊王冏貶逐東萊王事件，同樣藉口「大義滅親」之名，而行政治鎮壓手腕；只有周處建議處李忽死刑一案，確因李忽無人子之心，親手弑父，罪無可緝，應是死有餘辜；惟即使周處不引用經義，依據中國古代「殺人者死」的司法慣例，李忽可能也難逃一死吧。整體看來，《春秋經》仍不免於淪為政治鬥爭之工具性地位，良可嘆息。

伍、南北朝時代「經義折獄」案例探微

（一）南北朝時代法典編纂概說

南朝時代的劉宋並未製律，蕭齊雖曾修律，事未施行，如《隋書·刑法志》所載：

時欲定律令，得齊時舊郎濟陽蔡法度，家傳律學，云齊武時，刪定郎王植之，集注張杜舊律，合為一書，凡一千五百三十條，事未施行，其文殆滅。⁶⁵

⁶⁴ 此所以晉人衛展在東晉初年，擔任而晉人衛展在擔任晉王（司馬睿）大理時，曾上奏曰：「今施行詔書，有考子正父死刑，或鞭問父母問子所在……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君臣之義廢，則犯上之姦生矣」（參《晉書》卷30〈刑法志〉，P.939）。按，衛展所謂「相隱之道離，則君臣之義廢」，似可做為《晉律》中含有「親親得相首匿」之旁證。

⁶⁵ 魏徵等撰《隋書》（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4年3月初版，本文以下簡記作《隋書》），卷25〈刑法志〉，P.697。

此外，永明九年（491），廷尉卿孔稚珪與宋躬等曾據王植之集注本撰成新律，表詔上之，號爲《永明律》，但仍未施行。⁶⁶

故通說以爲，宋、齊兩代，殆依《晉律》，無所更改。

至若南朝梁，則於梁武帝監天元年（502）八月，以尚書刪定郎蔡法度等參議斷定，撰成《梁律》二十卷：

一曰刑名，二曰法例，三曰盜劫，四曰賊叛，五曰詐僞，六曰受賕，七曰告劾，八曰討捕，九曰繫訊，十曰斷獄，十一曰雜，十二曰戶，十三曰擅興，十四曰毀亡，十五曰衛宮，十六曰水火，十七曰倉庫，十八曰廩，十九曰關市，二十曰違制（《隋書》卷25〈刑法志〉，P.698）。

約與此同時，蔡法度亦曾編撰《梁令》三十篇，⁶⁷又易《故事》爲《梁科》三十卷。⁶⁸

而陳朝則自陳武帝即位後，亟思整飭法治，故積極從事於修律工作：

稍求得梁時明法吏，令與尚書刪定郎范泉，參定律令。又勅尚書僕射沈欽、吏部尚書徐陵、兼尚書左丞宗元饒、兼尚書左丞賀朗參知其事，制《律》三十卷，《令律》四〔三〕十卷。採酌前代，條流冗雜，綱目雖多，博而非要（《隋書》卷25〈刑法志〉，P.702）。

故《陳律》、《陳令》、《陳科》各三十卷，均由范泉、徐陵等修成。⁶⁹

雖然南朝律令的發展，似不如曹魏、兩晉時代來得發達，但在律令的編撰上，倒也堪稱差強人意了。

至若北朝法典編纂的概況，在北魏在入主中原前，「決辭訟，以言語約束，

⁶⁶ 蕭子顯撰《南齊書》（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4年3月初版，本文以下簡記作《南齊書》），卷48〈孔稚珪傳〉曾載孔稚珪所上奏疏（P.838~840）。而劉昫撰《舊唐書》（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5年10月初版，本文以下簡記作《舊唐書》），卷46〈經籍志上〉，錄有：「齊《永明律》八卷，宋躬撰」（P.2009）。

⁶⁷ 《唐六典》卷〈刑部郎中員外郎〉條載《梁令》三十篇之篇目有：「戶、學、貢士贈官、官品、吏員、服制、祠、戶調、公田公用儀迎、醫藥疾病、復除、關市、劫賊水火、捕亡、獄官、鞭杖、喪葬、雜上、雜中、雜下、宮衛、門下散騎中書、尚書、三臺祕書、王公侯、選吏、選將、選雜士、軍吏、軍賞」（P.184）。

⁶⁸ 《唐六典》卷〈刑部郎中員外郎〉條載：「梁易《故事》爲《梁科》三十卷，蔡法度所刪定」（P.185）。

⁶⁹ 《唐六典》卷〈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曰：「陳令范泉、徐陵等參定律、令，《律》三十卷，《令》三十卷，《科》三十卷（P.182）。又，關於《陳令》的卷數，《隋書·經籍志》（P.973）、《舊唐書·經志上》（P.2010）及《新唐書·藝文志二》（歐陽修、宋祁等撰，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5年10月初版，本文以下簡記作《新唐書》，P.1493），均作「三十卷」與《唐六典》同；僅《隋書·刑法志》作「四十卷」（P.702），《隋書·刑法志》應誤。

刻契記事，無囹圄考訊之法，諸犯罪者，皆臨時決遣」。太祖道武帝拓跋珪既定中原，始命三公郎王德定律令。世祖太武帝拓跋燾，又於神 四年（431）命司徒崔浩，改定律令，是為《神 律》。太武帝末年，即正平元年（451），太子少傅游雅、中侍胡方回及散騎常侍高允等改定律制，務求厥中，凡不便於民者，依例增損，盜律復舊，增故縱通情及他罪，凡三九一條，是為《正平律》。至孝文帝太和元年（477），又命中書令高閭等定律令，歷五年始成，凡十五篇，八百三十二 832 章，是為《太和律》。⁷⁰，其特色在於死刑止於梟首，而輶、沉淵等慘刑，悉廢除之。

北魏律目，據近人考證，應係下列諸篇：「〈刑名律〉、〈法例律〉、〈宮衛律〉、〈違制律〉、〈戶律〉、〈廩牧律〉、〈擅興律〉、〈賊律〉、〈盜律〉、〈鬥律〉、〈繫訊律〉、〈詐僞律〉、〈雜律〉、〈捕亡律〉、〈斷獄律〉」等十五篇。⁷¹

至於東魏則初襲北魏律令，並曾制定《麟趾格》。及北齊文宣帝高洋受禪後，命群臣刊定《麟趾格》，以代前代之科，律令則仍沿用前制。至武成帝河清三年（564），尚書令趙郡王睿又奏上齊律十二卷，十二篇，是為《河清律》。其十二篇的篇目為：名例、禁衛、婚戶、擅興、違制、詐僞、鬥訟、賊盜、捕斷、毀損、廩牧、雜，凡九百四十九條。⁷²北齊法律明審，科條簡要，又敕仕門子弟常講習之，故史稱齊人多曉法律。嗣後，隋文受周禪，卻不沿用周律，而多採北齊之制，良有已也。

且北齊律值得注意者有三：

首先，是合併〈刑名〉與〈法例〉為〈名例律〉，仍冠律首，後世皆從之。

其次，定「五刑」為：死、流、耐（徒）、杖、笞，嗣後各代雖輕重繁簡不同，然皆不出此範圍。

最後，北齊律首度將「重罪十條」納入律文，此即後世所謂「十惡不赦」之「十惡」也。

70 魏收撰《魏書》（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 64 年 9 月初版，本文以下簡記作《魏書》），卷 111〈刑罰志〉，P.2875～2877 參照。

71 程樹德《九朝律考·後魏律考》，P.350～352。

72 《隋書》卷 25〈刑法志〉，P.704～705 參照。

此外，北齊尚篇有《權令》及《別條權格》，與律並行。⁷³

而西魏文帝大統元年（535），宇文泰輔政，以戎役屢興，吏民勞敝，乃命所司，斟酌古今，參考變通，可以益國利民，便時適治者，為《新制》二十四條，頒而行之。大統七年（541），又恐百官不勉於事，遂頒《職制》十二條。至大統十年（544），復將前後所頒之三十六律文，班於天下⁷⁴。其後，又陸續詔令廷尉卿趙肅、司憲大夫拓跋迪掌理修律工作，直到北周孝閔帝宇文覺既受禪，始於保定三年（563）三月告成，謂之《大律》，凡二十五篇，其篇目是：法例、祀享、朝會、婚姻、戶禁、水火、興繕、衛宮、市廛、鬥競、劫盜、賊叛、毀亡、違制、關津、諸侯、廩牧、雜犯、詐僞、請求、告言、逃亡、繫訊、斷獄，大凡定罪一千五百三十七條條。⁷⁵

惟北周武帝醉心於西周文物制度，而北周既承自西魏，又欲吞北齊，故其《大律》，既仿《周官》，又遠紹漢魏，近採晉律及北魏律，今古雜糅，體制凌亂，實無足稱道。故《隋書·刑法志》評北周律曰：「大略滋章，條流苛密，比於齊法，煩而不要」，⁷⁶論者多病之。

至北周建德六年（577），平定北齊之後，周主又詔編《刑書要制》，以為特別刑法，對盜、詐等犯罪更嚴其刑，以挽救澆詐。其後，宣帝一度廢之；然嗣後荒淫日甚，行刑放縱無度，於是更擴充前者為《刑經聖制》，其法較前益為嚴峻。而楊堅為周相時，曾刪略舊律，作《刑書要制》奏上靜帝而頒行之，諸有犯罪未科決者，并依制處斷。⁷⁷

北魏、北齊及北周，均編有令典，《北齊令》五十卷，取尚書二十八曹為篇名，與前引《權令》並行；而北魏與北周的《令》，史文均失其篇目。⁷⁸

綜上以觀，北朝編訂之法典不可謂不多，國家法制堪稱完備，然自北魏以

⁷³ 《隋書》卷 25〈刑法志〉，P.706～707。

⁷⁴ 《隋書》卷 25〈刑法志〉，P.707；唯《唐六典》卷 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曰：「後周文帝初輔魏政，大統元年，令有司斟酌古今通變可以益時者，為二十四條之制；七年，又下十二條制，；十年，命蘇綽總三十六條，更損益為五卷，謂之《大統式》」（P.185）。

⁷⁵ 《隋書》卷 25〈刑法志〉，P.707。

⁷⁶ 《隋書》卷 25〈刑法志〉，P.709。

⁷⁷ 《隋書》卷 25〈刑法志〉，P.709～710。

⁷⁸ 《唐六典》卷 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曰：「後魏初命崔浩定令，後命游雅等成之，史失其篇目。北齊令趙郡王叡等撰《令》五十卷，習尚書二十八曹為其篇名，又撰《權令》二卷，兩《令》並行。後周命趙肅、拓跋迪定令，史失篇目」（P.184）。惟《隋書》卷 25〈刑法志〉，記載北齊有《新令》四十卷（P.705）。

來，以經義決獄之風，仍未中止，故北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六年（445），曾詔：

諸有疑獄，皆付中書，以經義量決。⁷⁹

當時的中書監高允，即以經義決獄而負有盛名。⁸⁰

（二）北朝時代經義折獄案例探析

關於南北朝時代以經義決獄或引用經義來為自己辯解之例證，從下列六件案例可略見於一斑。

【案例一】

事實：

太祖誅（徐）羨之等及（謝）晦子新除祕書郎世休，收（謝）嘯、嘯子世平、兄子著作佐郎紹等。樂罔又遣使告晦：「徐、傅（亮）二公及嘯等並已誅。」晦先舉羨之、亮哀，次發子弟凶問……乃奉表曰：「臣階緣幸會，蒙武皇帝殊常之眷，外聞政事，內謀帷幄，經綸夷險，毗贊王業，預佐命之勳，膺河山之賞。及先帝不豫，導揚末命，臣與故司徒臣羨之、左光祿大夫臣亮、征北將軍臣道濟等，並升御牀，跪受遺詔，載貽話言，託以後事……逮營陽失德，自絕宗廟，朝野岌岌，憂及禍難，忠謀協契，徇國忘己，援登聖朝，惟新皇祚……故廬陵王於營陽之世，屢被猜嫌，積怨犯上，自貽非命。天祚明德，屬當昌運，不有所廢，將何以興？成人之美，春秋之高義，立帝清館，臣節之所司。耿弇不以賊遺君父，臣亦何負於宋室邪……」晦死時，年三十七。⁸¹

分析：

1. 宋少帝營陽王劉義符景平二年（424）六月，司空徐羨之、中書令傅亮、領軍將軍謝晦等人合謀弑帝，旋又殺廬陵王義真，迎宜都王義隆為帝，是為宋文帝。元嘉三年（426）正月，文帝詔暴徐羨之等人罪狀，命征北將軍檀道濟統軍討之。故謝晦上表自白。次月，謝晦兵敗，伏誅。⁸²

79 見《魏書》卷4下〈世祖本紀下〉，P.98。又，《魏書》卷111〈刑罰志〉亦載：「六年春，以有司斷法不平，詔諸疑獄，皆付中書，依古經義論決之」（P.2875）。

80 《魏書》卷48〈高允傳〉載：「初，（太平）真君中，以獄訟留滯，始令中書以經義斷諸疑事。（高）允據律評刑，三十餘載，內外稱平」（P.1089）。

81 沈約撰《宋書》（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4年6月初版），卷44〈謝晦傳〉，P.1350～1361。

82 事詳《資治通鑑》卷120〈宋紀二〉，P.3767～3784。

- 2.謝晦上表自辯的奏疏中，先說「營陽失德，自絕宗廟，朝野岌岌，憂及禍難」，故謝晦等人不得不「忠謀協契，徇國忘己，援登聖朝，惟新皇祚」，意思是說他們對於文帝的登基為帝，著有貢獻。再敘廬陵王「積怨犯上，自貽非命」，也不是他們的錯。最後並引《春秋》成人之美的典故，⁸³再次強調文帝的登基，謝晦等人實有翊贊之功，又何負於宋室呢？然，著實言之，即使營陽王再為不道，為人臣而擅操廢立，乃至於弑君，終是大逆不道，且我國歷代王朝，對於謀反大逆之徒，斷無寬恕之理，以維護政權之正當性與合法性，謝晦等人的伏誅，良有已也。
- 3.只是，身為廢君、弑君之臣，謝晦卻還自認為有著「成人之美」的功蹟，實在堪稱寡廉鮮恥之徒矣！

【案例二】

事實：

明年（永元二年），裴叔業以壽春降虜，改授（崔）慧景平西將軍、假節、侍中、護軍如故，率軍水路征壽陽……慧景既得出，甚喜。子（崔）覺為直閣將軍，慧景密與期，四月慧景至廣陵，覺便出奔。慧景過廣陵數十里，召會諸軍主曰：「吾荷三帝厚恩，當顧託之重。幼主昏狂，朝廷壞亂，危而不扶，責在今日。欲與諸君共建大巧，以安宗社，何如？」眾皆響應……及走，眾於道稍散，（慧景）單馬至蠡浦，為源父所斬，以頭內鮑魚籃，檐送京師，時年六十三……（崔）覺亡命為道人，見執伏法……覺弟偃，為始安內史，藏竄得免。和帝西臺立，以為寧朔將軍。中興元年，詣公車門上書曰：「……臣所言畢矣，乞就湯鑊。然臣雖萬沒，猶願陛下必申先臣……臣頻觸宸嚴，而不彰露，所以每上封事者，非自為戇地，猶以春秋

⁸³ 《春秋經》：「（隱公）元年，春，王正月。」《穀梁傳》曰：「雖無事，必舉正月，謹始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志也。焉成之？言君之不取為公也。君之不取為公，何也？將以讓桓也。讓桓正乎？曰：不正。《春秋》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隱不正而成之，何也？將以惡桓也。其惡桓何也？隱將讓而桓弑之，則桓惡矣。桓弑而隱讓，則隱善矣。善則其不正焉，何也？《春秋》貴義而不貴惠，信道而不信邪。孝子揚父之美，不揚父之惡。先君之欲與桓，非正也，邪也。雖然，既勝其邪心以與隱矣，已探先君之邪志而遂以與桓，則是成父之惡也。兄弟，天倫也。為子受之父，為諸侯受之君。已廢天倫，而忘君父，以行小惠，曰小道也。若隱者，可謂輕千乘之國。蹈道則未也」（見《春秋穀梁傳》卷1〈隱公元年〉，P.1~3）。又《論語·顏淵篇》亦載子曰：「君子成人之美，不成人之惡；小人反是」（《論語注疏》，卷12〈顏淵〉，P.165）。後世所謂「《春秋》有成人之美」，蓋本於此也。

之義，有隱諱之意也。臣雖淺薄，然今日之事，斬足斷頭，殘身滅形，何所不能，為陛下計耳。臣聞生人之死，肉人之骨，有識之士，未為多感。公聽竝觀，申人之冤，秉德任公，理人之屈，則普天之人，爭為之死。何則？理之所不可以已也。陛下若引臣冤，免臣兄之罪，收往失，發惻愴之詔，懷可報之意，則桀之犬實可吠堯，跖之客實可刺由，又何況由之犬，堯之客……偃尋下獄死。⁸⁴

分析：

- 1.南齊東昏侯即位後，為政荒誕，誅戮將相，舊臣殆盡，裴叔業、崔慧景多不自安。永元二年（500）二月，崔慧景奉詔討壽陽，乘隙舉師叛變，同年四月伏誅。⁸⁵同年十一月，荊州府長史蕭穎胄擁南康王寶融為王，義師；次年三月，寶融王即皇帝位於江陵，赦天下，改元。於是，崔慧景之子崔偃上書，要求朝廷為其父兄申冤，尋賜死。
- 2.在崔偃的奏疏中，一再申明其父崔慧景之興起義師，實由東昏侯為政荒誕之故；且寶融王稱帝時，東昏侯尚存，故和帝（寶融王）既貴為天子，又為何不為其父彰雪呢？只可惜崔偃的奏疏，言及「《春秋》之義，有隱諱之意」，⁸⁶頗有暗示和帝繼位不正之意，故下獄而死。
- 3.本案例所涉及的問題是，如果天子不道，如崔慧景之言：「幼主昏狂，朝廷壞亂」，則臣下果真有正當理由說：「危而不扶，責在今日」嗎？在中國古代的政治倫理觀念上，顯然是不行的——亦即謀反之臣下，還是得背負「叛逆」的罪名。問題是，寶融王等人，也是在東昏侯仍在位之時，即揭竿而起，最後並獲得勝利，毋怪乎會讓崔偃衍申出為其父、兄平反之幻想。然而在成王敗寇的思想模式之下，和帝又怎麼可能同意為崔慧景父子平反呢？而崔偃奏疏所言：「尤以春秋之義，有隱諱之意」，卻很可能是為己身遭來殺身之禍的主因。

⁸⁴ 蕭子顯撰《南齊書》（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4年3月初版），卷51〈崔慧景傳〉，P.874~881。

⁸⁵ 事詳《資治通鑑》卷143〈齊紀九〉，P.4461~4466。

⁸⁶ 《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故曰：「《春秋》之義，有隱諱之意。」見《春秋經》：「（閔公元年）冬，齊仲孫來。」《公羊傳》：「齊仲孫者何？公子慶父也。公子慶父，則曷為謂之齊仲孫？繫之齊也。曷為繫之齊？外之也。曷為外之？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子女子曰：『以《春秋》為《春秋》，齊無仲孫，其諸吾仲孫與？』」（《春秋公羊傳注疏》卷9〈閔公元年〉，P.192~193）。

【案例三】

事實：

太和初，懷州人伊祁苟初三十餘人謀反，文明皇太后欲盡誅一城人。(張)白澤諫，以為《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不誣十室，而況一州。后從之，乃止。⁸⁷

分析：

- 1.本案發生在北魏孝文帝太和初年，懷州（河南省沁陽縣）人伊祁苟初等三十餘人謀反，文明皇太后原欲盡誅整座懷州城民，由於張白澤的諫言，太后乃止。
- 2.然張白澤奏疏中所言「父子兄弟罪不相及」，依本文前所述，應是出自《春秋公羊傳·昭公二十三年》：「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之典故，並非《周書》。
- 3.由於史文有闕，故本案案情並不能詳；惟自文明皇太后的原判決，和張白澤的建言看來，《春秋經》於此發揮的應是比較正面的影響，似可斷言。

【案例四】

事實：

時雁門人有害母者，八座奏輶之而瀦其室，宥其二子。(邢)虬駁奏云：「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今謀逆者戮及期親，害親者今不及子，既逆甚梟鏡，禽獸之不若，而使禋祀不絕，遺育永傳，非所以勸忠孝之道，存三綱之義。若聖教含容，不加孥戮，使父子罪不相及，罪止於其身；不則宜投之四裔，敕所在不聽配匹。《盤庚》言『無令易種於新邑』，漢法五月食梟羹，皆欲絕其類也。」奏入，世宗從之（《魏書》卷65〈邢巒傳〉附見，P.1450）。

分析：

- 1.本案發生在北魏世宗宣武帝（499～515）年間，雁門（山西省代縣）地區有人害其母者，尙書八座會議建議將人犯本身處以輶刑，再將其室以水沖洗，以去其罪戾，然宥其二子不問。邢虬駁議以為，「君親無將，

⁸⁷ 李延壽撰《北史》（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5年11月初版），卷21〈張袞傳〉附見，P.795。

將而必誅」，然依現行律令，如有謀逆之人，應戮及期親；但現在對於害親者的處置，卻是罪止一身，並不連坐其子女，恐有不恰當之虞。由於害親之人，其罪遠超過梟鏡，⁸⁸連禽獸都不如，故應處以極刑。但朝廷若能聖教含容，僅處分犯罪之人，不連坐其妻小，⁸⁹使父子「罪不相及，惡止其身」。⁹⁰否則，就應將其子女放逐至邊境地區，並下令所在禁止其婚配，以絕其種嗣。朝廷乃從邢虬建議，將其二子逐之邊境。

2. 邢虬奏疏中所謂的「無令易種於新邑」典出《尚書》，⁹¹是說若有人不善良、不和順，或貽誤而不服從命令，或許偽姦邪犯法作亂，對於這些人就要誅其全家，連幼童也不放過，以避免讓這壞種遷移到這座新城來。邢虬引用此一典故來增強上文所謂：「投之四裔，敕所在不聽配匹」的用意。邢虬並舉漢法五月五日作「梟羹」以賜百官食之，⁹²亦絕其種類之意也。

【案例五】

事實：

（孝閔帝元年二月）丁亥，楚國公趙貴謀反，伏誅。詔曰：「……法者天下之法，朕既為天下守法，安敢以私情廢之。《書》曰：『善善及後世，惡惡止其身』，其（楚公）貴、（万俟）幾通、（叱奴）興、（王）龍仁，罪止一家，（長孫）僧衍止一房，餘皆不問。」⁹³

⁸⁸ 「梟」，鳥名，通「鴞」，或曰「梟鴞」、「鴞梟」、「鴞鴞」，古代傳說是食母之惡鳥，如《段注說文解字》：「梟，不孝鳥也」（見許慎撰，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民國69年3月初版，P.273）。「鏡」，應作「獍」，或曰「破獍」，猛獸名，似虎而小，古代傳說為食父之獸。《漢書·郊祀志》注文引孟康曰：「梟，鳥名，食母。破獍，獸名，食父。黃帝欲絕其類，使百吏祠皆用之。破獍如獬而虎眼」（《漢書》卷25上〈郊祀志上〉，P.1219注文）。故「梟鏡」二字，古代用以比喻凶惡忘卻父母恩德之人。

⁸⁹ 按「孥戮」，指罪及犯人之子的意思。見《尚書·夏書·甘誓》：「弗用命，戮于社，予則孥戮汝」（《尚書正義》卷7〈夏書·甘誓〉，P.173）；又見《尚書·商書·湯誓》：「爾不從誓言，予則孥戮汝，罔有攸赦」（《尚書》卷8〈商書·湯誓〉，P.191）。

⁹⁰ 邢虬奏疏中所謂的「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和「父子罪不相及，罪止於其身」，均已見前解，不贅。

⁹¹ 《尚書正義》卷·商書·盤庚：「乃有不吉不迪，顛越不恭，暫遇姦宄，我乃劓殄滅之，無遺育，無俾易種于茲新邑」（《尚書正義》卷9〈商書·盤庚下〉，P.241）。

⁹² 《漢書·郊祀志》注文引如淳曰：「漢使東郡送梟，五月五日作羹以賜百官。以其惡鳥，故食之也」（《漢書》卷25上〈郊祀志上〉，P.1219注文）。

⁹³ 令狐德棻等撰《周書》（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4年3月初版，本文以下簡記作《周書》），卷3〈孝閔帝本紀〉，P.47～48。

分析：

- 1.北周孝閔帝元年（557），幼主在朝，晉國公宇文護專政，楚國公趙貴、衛國公獨孤信均意有所怏怏，趙貴謀殺宇文護，為獨孤信所勸止；然此事為開府儀同三司宇文盛告知宇文護，同年二月，趙貴等人遂為宇文護所殺。⁹⁴
- 2.在《春秋公羊傳》所謂的「惡惡止其身，善善及子孫」原則之下，本案罪犯趙貴、万俟幾通、叱奴興、王龍仁，罪止一家；長孫僧衍罪止一房，似乎罪有差等，唯史文有關，故不能得其詳。
- 3.惟趙貴謀反事件，事實上可能是宇文護為鞏固其專政地位而設計的政治鬥爭事件，故趙貴被誅不久，宇文護又強迫獨孤信自盡，⁹⁵於此可以想見所謂的「趙貴謀反」，並無犯罪事實，應屬政治鬥爭或政治迫害事件。

【案例六】

事實：

護性甚寬和，然暗於大體。自恃建立之功，久當權軸。凡所委任，皆非其人。兼諸子貪殘，僚屬縱逸，恃護威勢，莫不蠹政害民……（天和）七年三月十八日，護自同州還。帝御文安殿，見護訖，引護入含仁殿朝皇太后。先是帝於禁中見護，常行家人之禮。護謁太后，太后必賜之坐，帝立侍焉。至是護將入，帝謂之曰：「太后春秋既尊，頗好飲酒。不親朝謁，或廢引進。喜怒之間，時有乖爽。比雖犯顏屢諫，未蒙垂納。兄今既朝拜，願更啟請。」因出懷中《酒誥》以授護曰：「以此諫太后。」護既入，如帝所戒，讀示太后。未訖，帝以玉珽自後擊之，護踣於地。又令宦者何泉以御刀斫之。泉惶懼，斫不能傷。時衛王直先匿於戶內，乃出斬之……十九日，詔曰：「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太師、大冢宰晉公護，地寔宗親，義兼家國。爰初草創，同濟艱難，遂任總朝權，寄深國命。不能竭其誠效，罄以心力，盡事君之節，申送往之情。朕兄故略陽公，英風秀遠，神機穎悟，地居聖胤，禮歸當璧。遺訓在耳，忍害先

⁹⁴ 參見《資治通鑑》卷167，P.5160。

⁹⁵ 《資治通鑑》記載：「（孝閔帝元年三月）周晉公護以趙景公獨孤信名重，不欲顯誅之，己酉，逼令自殺」（卷《資治通鑑》167，P.5162）。

加。永尋摧割，貫切骨髓。世宗明皇帝聰明神武，惟幾藏智。護內懷凶悖，外託尊崇。凡厥臣民，誰亡怨憤。朕纂承洪基，十有三載，委政師輔，責成宰司。護志在無君，義違臣節，懷茲蠱毒，逞彼狼心，任情誅暴，肆行威福，朋黨相扇，賄貨公行，所好加羽毛，所惡生瘡痍……今肅正典刑，護已即罪，其餘凶黨，咸亦伏誅……可大赦天下，改天和七年為建德元年」（《周書》卷 11〈晉蕩公（宇文）護傳〉，P.175～177）。

分析：

- 1.自北周太祖宇文泰卒後，北周政局實質由晉國公宇文護專政，先於孝閔帝元年（557）九月，廢帝為略陽公，月餘後弑之；⁹⁶繼而又於明帝武成二年（560）四月，毒弑明帝。⁹⁷加以武帝即位之初，政事皆歸宇文護掌理，護為政跋扈，用事剛愎，故為武帝所忌。天和七年（572）三月，武帝同母弟衛國公宇文直遂說服武帝翦除宇文護，因而發生三月十八日，武帝用計斫殺宇文護於宮殿中，並盡誅其黨羽。⁹⁸
- 2.《春秋公羊傳》曰：「君親無將，親而必誅」，宇文護一連弑殺二主，罪無可逭；然宇文護總領十二軍，權力至大，故周武帝必須用計翦除宇文護，卻未能「明正典刑」，只是在宇文護死後，彰明其罪：「君親無將，將而必誅」。

（三）小結

南北朝雖屬亂世，然而當時的法制建設仍有可觀之處，尤其北齊律對於後世的影響，十分深遠。然南北朝時代，仍盛行春秋決獄或引經義以自辯之例。從本文所引六件案例來看，只有（案例四）屬於一般刑事案件，亦即北魏世宗宣武帝時，雁門人有害母者，朝廷原欲將人犯處以轅首之刑，然有其二子；邢虬建議，除了處死人犯之外，亦應將其二子流配邊地，並下令所在有司永不許其匹配，以絕其種類，朝廷從之。

其餘五案，均與謀反大逆事件有關，如謝晦等人背負廢君弑君大罪，徐羨之、

⁹⁶ 詳參《資治通鑑》卷 167，P.5165～5167。

⁹⁷ 參見《資治通鑑》卷 168，P.5204。

⁹⁸ 詳參《資治通鑑》卷 167，P.5302～5304。

傅亮先死（案例一），迨朝廷聲討謝晦時，謝晦居然說少帝被殺，以致於文帝的即位，他可說建有「成人之美」的功勳，何負於宋室？如此之人，可謂寡廉鮮恥之至，死有餘辜。而崔慧景同樣興師謀反，卒遭殺身之禍（案例二），其長子崔覺，亦被執伏法；迨和帝即位，崔慧景次子崔偃，上疏要求恢復父兄名譽，甚至說自己屢次上書，均不忍明言和帝即位不正，實因本諸《春秋經》「隱諱之意」；須知東昏侯無論如何昏庸，崔慧景起兵謀反，就是無人臣之心，理應問死，而崔偃敢於暗示和帝繼位不正，也可以說是自取滅亡了。北魏孝文帝太和初年伊祁苟初等人的謀反事件，文明皇太后原欲盡誅懷州城內之人（案例三），因李白澤舉「父子兄弟，罪不相及」的典故，太后乃止，可以說經義於此，發揮了正面意義。北周初年，楚國公趙貴謀反事件（案例五），或許是因為晉國公宇文護爲了鞏固其專政地位，因而上演的一樁政治迫害事件；只是宇文護爲了表示「善善及後世，惡惡止其身」，故僅誅除極少數的一千人犯。而北周政局，自宇文泰卒後，即由宇文護專政，護連續殺掉孝閔帝、明帝兩位君主，跋扈專擅，罪無可逭，惜乎武帝有鑑於宇文護勢力太大，並不敢將他明正典刑，只好用計殺之（案例六）；不過，宇文護卒後，武帝仍然彰明其罪，也算亡羊補牢吧。

綜而觀之，本文所舉南北朝時代的六個案例，以經義決獄或引經義自辯的結果，大約只有伊祁苟初等人謀反及雁門人害母者等兩案，比較含有正面意義；其餘諸案，仍不免流於政治權鬥或徒引經義來強辯，並不具備太多正面意義。

陸、隋唐五代「經義折獄」案例探微

（一）隋唐五代法典編纂概說

隋文帝開皇元年（581），詔高穎、楊素、李德林、裴政等定律，是爲《開皇元年律》，並採北齊之制，以十惡入律，其處分甚嚴，如謀反、謀大逆的懲處是「父子兄弟皆斬，家口沒官」。至開皇三年（583），文帝以用刑太嚴，詔蘇威、牛弘更定新律，削死罪八十一條，流罪一百五十四條，徒刑千餘條，定留唯五百500條，凡十二卷，是爲定本《開皇律》，其律名篇目有：名例、衛禁、職制、戶婚、廩庫、擅興、賊盜、鬥訟、詐僞、雜、捕亡、斷獄。⁹⁹此律刑綱簡要，疏

⁹⁹ 《隋書》卷25〈刑法志〉，P.710～712。

而不失，遂為日後的唐律所沿襲。

至煬帝大業元年（605），以文帝禁網深刻，又敕牛弘修訂新律，至大業三年（607）頒行，凡十八篇，仍五百條，是為《大業律》，篇名多沿晉律，比較散漫，計有：名例、衛宮、違制、請求、戶、婚、擅興、告劾、賊、盜、鬥、捕亡、倉庫、廩牧、關市、雜、詐僞、斷獄。¹⁰⁰

此外，開皇、大業兩朝，均曾制令，是為《開皇令》、《大業令》，各為三十卷，¹⁰¹與《開皇律》、《大業律》並行。

至於唐代官修的刑書，殆以「律令格式」四者為主。所謂的「律令格式」，依據《唐六典·尚書刑部》所載：

凡文法之名有四：一曰律，二曰令，三曰格，四曰式。……凡律以正刑定罪，令以設範立制，格以禁違正邪，式以軌物程事（《唐六典》卷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P.180及P.185）。

而《新唐書·刑法志》亦云：

唐之刑書有四，曰：律、令、格、式。令者，尊卑貴賤之等數，國家之制度也；格者，百官有司之所常行之事也；式者，其所常守之法也。凡邦國之政，必從事於此三者。其有所違及人之為惡而入于罪戾者，一斷以律。¹⁰²

由於唐代法定的刑書有律、令、格、式等四大類，故唐代修律次數頻繁，至少有二十四次之多，¹⁰³此所以論者主張唐代堪稱我國古代依「律令格式」以為治的時代。¹⁰⁴

¹⁰⁰ 《隋書》卷25〈刑法志〉，P.716~717。

¹⁰¹ 《唐六典》卷6〈刑部郎中員外郎〉條載《開皇令》之篇目為：「官品上、官品下、諸省臺職員、諸寺職員、諸衛職員、東宮職員、行臺諸監職員、諸州郡縣鎮戍職員、命婦品員、祠、戶、學、選舉、封爵俸廩、考課、宮衛軍防、衣服、鹵簿上、鹵簿下、儀制、公式上、公式下、田、賦役、倉庫廩牧、關市、假寧、獄官、喪葬、雜」（P.184~185）。

¹⁰² 歐陽修、宋祁等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點校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65年10月初版），卷56，頁1407。

¹⁰³ 關於唐代二十四次修律的簡要經過與其成果，參見拙作：〈唐代「判」的研究〉（臺北，中國文化大學斐研所博士論文未刊本，民國85年6月），P.48~54。

¹⁰⁴ 日籍學者池田溫氏認為唐代是中國「律令制支配體制」的成熟期，依律令以為治，參見氏著《中國古代籍帳研究——概觀·錄文》，（東京，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1979年3月30日發行），P.5；此外，關於唐代律令格式之性質，參見拙作〈唐代律令格式之性質與位階〉（收入國立成功大學中國文學系主編《第四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1999年1月初版，P.687~709），及拙作〈唐代律令格式性質再探〉（收入：中國唐代學會、國立中正大學中文系暨歷史系主編，《第五屆唐代文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01年9月初版，P.575~591）。

至於五代諸國，多亦編修過律典。其中比較重要的，有如後梁太祖於開平三年（909）十一月，詔太常卿李燕等刪訂律令格式，於次年十二月成《大梁新定格式律令》，凡律并目錄十三卷，律疏三十卷，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十卷。後唐莊宗二年（924），詔刑部尚書盧價（或作盧質）修成《同光刑律統類》十三卷。至後周世宗顯德五年（958）七月，中書門下奏上新修《大周刑統》二十一卷。¹⁰⁵這部《大周刑統》，後人多稱之為《顯德刑統》，其編纂體例是：

其所編集者，用律為主。辭旨之有難解者，釋以疏意；義理之有易了者，略其疏義。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敕之有廢置者又次之。事有不便於今，與該說未盡者，別立新條於本條之下。其有文理深古，慮人疑惑者，別以朱字訓釋。至於朝廷之禁令，州縣之常科，各以類分，悉令編附（《舊五代史》卷 147〈刑法志〉，P.1964~1965）。

此一體例，可說是我國古代法典編纂之善本，惜原書今已不傳，但吾人可以想見，即使在五代亂世，當時法典編纂還具有這樣的水準，值得肯定。

雖然隋唐五代時期的法制建設，十分完備，頗足稱道，但朝廷仍不排斥以經義決獄，例如：

（後唐長興二年八月）其月十一日，大理寺卿李延範奏：「……格文內太和四年十二月三日，刑部員外郎張諷奏，大理寺官結訟斷獄，准舊例自卿至司直訴事，皆許各申所見陳論。伏以所見者，是消息律文，附會經義，以讞正其法；非為率胸臆之見，逞章句之說，以定罪名。近者法司斷獄，例皆輯綴詞句，略漏律文，且一罪抵法結斷之詞，或生或死，遂使刑名不定，人徇其私。臣請今後各令尋究律文，具載其實，以定刑辟。如能引據經義，辨析情理，並任所見詳斷。若非禮律所載，不得妄為判章出外所犯之罪……」右奉勅……餘依李延範所奏。¹⁰⁶

按大理寺卿李延範奏疏的主因之一，是因為當時法司斷罪，多「輯綴詞句，略漏律文」，故李延範主張：「今後各令尋究律文，具載其實，以定刑辟。如能引

¹⁰⁵ 薛居正撰《舊五代史》（新校標點斷句本，臺北，鼎文書局景印，民國 66 年 9 月初版，本文以下簡記作《舊五代史》），卷 147〈刑法志〉，P.1961~1964 參照。

¹⁰⁶ 王溥撰《五代會要》（臺北，世界書局斷句本，民國 68 年 2 月四版），卷 16〈大理寺〉，P.208~209。

據經義，辨析情理，並任所見詳斷。若非禮律所載，不得妄為判章出外所犯之罪」，於此可見，直到後唐明宗時期，仍是允許以經義紓獄的。

(二)隋唐五代經義折獄案例探析

隨著律令制的抬頭，隋唐時代以經義決獄的例證已不多見，下舉兩例探討之。

【案例一】

事實：

（秦孝王俊）妃崔氏以毒王之故，下詔廢絕，賜死於其家。子浩，崔氏所生也。庶子曰湛。群臣議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子以母貴。貴既如此，罪則可知。故漢時栗姬有罪，其子便廢；郭后被廢，其子斯黜。大既然矣，小亦宜同。今秦王二子，母皆罪廢，不合承嗣。」於是以秦國官為喪主（《隋書》卷45〈文四子·秦王俊傳〉，P.1240～1241）。

分析：

- 1.開皇二十年（600）六月秦王俊薨，由於其妃崔氏曾進毒毒害秦王，故早於開皇十七年（597）七月賜死，¹⁰⁷至是，群臣議崔氏因罪被廢，故秦王二子，皆不合承嗣，詔令秦王府官員為喪主。
- 2.在本案中，群臣所引《春秋》典故，出自《春秋公羊傳·隱公元年》，¹⁰⁸後代所謂「母以子貴，子以母貴」蓋始於此。而漢時「栗姬有罪，其子便廢」，指的是漢景帝原寵幸栗姬，故立其子為太子；迨栗姬失寵，遂廢太子為臨江王。¹⁰⁹而「郭后被廢，其子斯黜」指的是後漢光武帝原立郭氏為皇后，立郭皇后之子彊為太子；迨郭皇后被廢，彊亦改封為東海王。¹¹⁰唯這件史事，胡三省以為：「斯二事者，二帝之失也，可

¹⁰⁷ 秦王俊妃崔氏賜死一事，《通鑑》繫於開皇十七年（597）七月紀事，見《資治通鑑》卷178〈隋紀二·開皇十七年〉，P.5557。

¹⁰⁸ 《春秋經》：「（隱公）元年，春，王正月。」《公羊傳》：「元年者何？君之始年也。春者何？歲之始也。王者孰謂？謂文王也。曷為先言王而後言正月？王正月也。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統也。公何以不言即位？成公意也。何成乎公之意？公將平國而反之桓。曷為反之桓？桓幼而貴，隱長而卑。其為尊卑也微，國人莫知。隱長又賢，諸大夫扳隱而立之。隱於是焉而辭立，則未知桓之將必得立也。且如桓立，則恐諸大夫之不能相幼君也。故凡隱之立，為桓立也。隱長又賢，何以不宜立？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子何以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春秋公羊傳注疏》卷1〈隱公元年〉，P.5～13）。

¹⁰⁹ 見《漢書》卷97上〈外戚列傳·孝景王皇后傳〉，P.3946。

¹¹⁰ 見《後漢書》卷10上〈皇后紀上·光武郭皇后〉（P.402～403），及《後漢書》卷42〈光武十王列傳·東海恭王彊傳〉，P.1423。

以為法乎？」¹¹¹此所以司馬溫光紀為群臣「希旨」，¹¹²可謂已深寓褒貶之意矣。

【案例二】

事實：

長慶二年（822）四月，刑部員外郎孫革奏：「京兆府雲陽縣人張蒞，欠羽林官騎康憲錢米。憲徵之，蒞承醉拉憲，氣息將絕。憲男買得，年十四，將救其父。以蒞角觔力人，不敢搗解，遂持木錘擊蒞之首，見血，後三日致死者。準律，父為人所毆，子往救，擊其人折傷，減凡鬥三等；至死者，依常律。即買得救父之難是性孝，非暴；擊張蒞是心切，非兇。以髫髻之歲，正父子之親，若非聖化所加，童子安能及此？《王制》稱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以權之，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春秋》之義，原心定罪。《周書》所訓，諸罰有權。今買得生被皇風，幼符至孝，哀矜之宥，伏在聖慈，臣識當讞刑，合分善惡。」 敕：「康買得尚在童年，能知子道，雖殺人當死，而為父可哀。若從沉命之科，恐失原情之義；宜付法司，減死罪一等。」¹¹³

分析：

1. 在本案中，罪人康買得因父見毆，乃持木錘將行凶之現行犯張蒞擊傷，張蒞三日後死亡，依律是在「保辜」限內死亡，¹¹⁴故康買得遂為殺人嫌犯。惟當張蒞毆打康憲，而康買得為救父而還擊張蒞時，康憲可以說正受到不法侵害，故康買得還擊之時機，符合唐律「祖父母為人毆擊」之規定，¹¹⁵亦與現代刑法「正當防衛」觀念相合。¹¹⁶然張蒞雖然

¹¹¹ 《資治通鑑》卷 179〈隋紀三·開皇二十年六月丁丑〉胡三省註文，P.5572。

¹¹² 《資治通鑑》卷 179〈隋紀三·開皇二十年六月丁丑〉紀事，P.5572。

¹¹³ 《舊唐書》卷 50〈刑法志〉，P.2155。

¹¹⁴ 《唐律疏議》卷 23〈鬥訟律〉第 6 條「保辜」（總第 307 條）之規定：「諸保辜者，手足毆傷人限十日，以他物毆傷者二十日，以刀及湯火傷人者三十日，折跌支體及破骨者五十日。毆、傷不相須。餘條毆傷及殺傷，各準此。限內死者，各依殺人論」（《唐律疏議》P.388~389），如今張蒞於受傷後三日內死亡，故依律康買得為殺人犯。

¹¹⁵ 《唐律疏議》卷 23〈鬥訟律〉第 34 條「祖父母為人毆擊」（總第 335 條）曰：「諸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毆擊，子孫即毆擊之，非折傷者，勿論；折傷者，減凡鬥折傷三等；至死者，依常律。謂子孫元非隨從者」（《唐律疏議》P.422）。

¹¹⁶ 參見拙作：〈唐律與現行法關於「正當防衛」之比較研究〉（臺北，《法制史研究》4，2003 年 12 月，P.47~94）。

當場未死，卻於三日內斃命，則康買得似有「防衛過當」之虞，而依照唐律「祖父母為人毆擊」第三項之規定：「至死者，依常律」。換言之，康買得依律應處以斬刑，嗣後的赦書中也明言，買得「殺人當死」，可見唐廷初始是依法來斷罪的。

2.然刑部員外郎孫革以爲，康買得以十四歲的稚齡兒童，卻能挺身救父，可謂深被聖教，體現了中國傳統文化的孝道精神。孫革並建議，應本於《禮記·王制篇》所謂「五刑之理，必原父子之親以權之，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的規範，¹¹⁷運用「春秋原心論罪」之精神，再參酌《周書》「諸罰有權」之原則，¹¹⁸予以寬減其刑。最後，唐穆宗念其「尚在童年，能知子道」，故特予減死罪一等的處分，應該是判處流刑來結案。鄙意以爲，在我國古代，當「禮」、「法」發生衝突時，歷代朝廷多半是緣情屈法而從禮的，¹¹⁹故穆宗此一裁斷，著實而言，並未完全依據唐律規範來定罪，仍有流於「擅斷主義」之跡象。

3.又，關於本案的記載，並未交代康買得是否原本就跟隨在其父康憲的身邊，若是，則其出手毆擊張莅，依照唐律「祖父母為人毆擊」第三項之規定，就必須依凡鬥首從論罪了，可惜史文於此有關，故難下定論。

（三）小結

唐代堪稱我國古代依律令格式以爲治的代表時期，故隋唐五代的法制建設，十分成功，毋庸多言。而隋唐時期法治的走上軌道，證據之一即以經義決獄的案件相對減少許多。以本文所舉兩件個案來看，隋代秦孝王妃崔氏因罪被廢，並賜死於家後，其二子被認爲不合承嗣（案例一），雖說群臣引《春秋經》「母以子貴，子以母貴」爲言，但司馬溫公與胡三省均已謂群吏「希旨」而爲，已寓褒貶之意

¹¹⁷ 按《禮記》原文是：「凡聽五刑之訟，必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意論輕重之序，慎測淺深之量，以別之。悉其聰明、致其忠愛，以盡之。疑獄，汜與眾共之。眾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見《禮記正義》卷13〈王制〉，P.412）。

¹¹⁸ 《尚書·周書·呂刑》曰：「上刑適輕，下服。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刑罰世輕世重，惟齊非齊，有倫有要」（《尚書正義》卷19〈呂刑〉，P.550）。

¹¹⁹ 參見拙作〈我國固有律對於「禮」、「法」衝突的因應之道——以魏晉南北朝時期的「復讎」案件為例〉（1997年12月29日在中國文化大學文學院主辦、國家圖書館漢學中心協辦之「魏晉南北朝學術國際會議」上宣讀），及〈我國固有律對於「禮」、「法」衝突的因應之策——以唐代的「復仇」案件為例〉（收入韓金科主編《'98法門寺唐文化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2000年12月第1版第1刷，P.629~640）等二文。

在焉，毋須多言。而唐穆宗長慶年間，年十四歲的康買得因救父情急，不慎毆人致死一案（案例二），唐廷本處買得死罪，終因其以髫髻之歲，能正父子之道，故特予減死從流，此一處分雖說尚稱允當，仍不無流於「擅斷主義」之虞。

柒、結語

在中國古代法制史發展的過程上，自先秦以迄於秦漢時代，是一個主要的奠基時期，洎乎兩漢，國家法典的建設成果，已十足可觀。然而，由董仲舒首先開創以儒家經義決獄之風，亦始於漢武帝時代；雖然，此或與漢代律令過於繁瑣，以及漢武帝的罷黜百家，獨尊儒術有關，惟自是以降，中國古代法司在推鞠獄訟時，常引經義決獄，成為吾國法制史上殊堪注目之事。

就本文所探討的「中古時期」（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而言，各個王朝亦均有其國家法典，且無論是曹魏、兩晉或南北朝時代，其治國法典均煥然成章，頗足稱道；逮及有唐盛世的一部《唐律》，更被視為我國古代法制史上承先啓後的重要法典，並影響及於日本、朝鮮及越南等地，是為方家之所共識。然而，即使如此，在整個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時期，以「經義決獄」之風氣，仍然是不絕如縷；然則，究竟是國家法典出現法律漏洞，必須藉由經義補苴罅漏？或是引申經義，來補充律文之不足？

經由本文對於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時期，以經義決獄或引申經義為己身辯解的十五個案例看來，或許以上兩項理由，恐怕都不能成立。

雖然自魏晉以迄於隋代的法典，大部份均已失傳，僅剩餘些許斷簡殘篇，但我們可以肯定，本文所舉十五個案例中，絕大部份在當時的法典中，均應有著肯定的規範來加以處分（例如謀反大逆者處死，甚至夷其三族；殺害父母者，處以極刑等等），似乎並沒有任何個案是當時法律所沒有規範到的，於此，我們不得不深思，在此一歷史時期，以經義決獄的真正原因何在？

換一個角度省思，我們可以看到：劉虞受謀反之弟牽連下獄後，曹操出於愛才之因，引《春秋》特赦劉虞不問，不免流於「擅斷主義」之失；曹爽等人陰謀叛變，實際上並未發動，只是給予其政敵司馬懿藉由《春秋》「誅心之罪」來整肅異己之契機；王凌謀反伏誅後，還要被朝議引用經義，再予發冢剖棺、暴屍於

市，未免處分過於嚴苛；高貴鄉公以君討臣，反為臣下所弑，卻要背負《春秋》「不能事母」的罪名；楊皇太后之父楊駿被誣陷謀反在先，楊皇太后又因救父心切，被迫背負《春秋》「文姜亂國」的罪名，卒遭廢黜；齊王問藉機整肅同母弟東萊王蕤，卻還要打著《春秋》所謂「大義滅親」的招牌；所謂趙貴謀反事件，亦屬子虛烏有，只是宇文護整肅異己的藉口而已；隋室秦孝王妃被廢，連帶使群臣希旨舉《春秋》「母以子貴，子以母貴」為藉口，廢黜其子承嗣的地位；康買得救父殺人事件，穆宗雖在法司引用《尚書》經義為其上請後，給予減死罪一等的處分，實質上亦有流於「擅斷主義」之失——如此看來，此一歷史時期引經義決獄或為己身申辯的結果，《春秋》常被用來為自己開脫或為自己鍾愛之部屬開脫；更常被用來做為整肅異己的政治工具。

當然，在此一歷史時期，「經義決獄」也並不是完全沒有正面的意義，如周處引《論語》「證父攘羊」之典故，主張將李忽處死；謝晦犯有廢君弑君大罪，還寡廉鮮恥地引用經義「成人之美」，最後仍被處死，真是大快人心；崔慧景確有謀逆之行爲，其子崔偃徒引經義，強求為之恢復名譽，己身反被處死，亦可說是咎由自取；宇文護弑君大罪，雖是在他死後才將之公諸於世，仍不死亡羊補牢的效果——只是，這些引用經義的裁決，真的很有意義嗎？真的很有必要嗎？換言之，若無周處的引用《論語》，難道李忽就不會被處死嗎？「殺人者死」古有明訓，還需要周處的引經據典嗎？謝晦、崔偃引不引用經義，終歸難逃一死，引用經義為己身辯解，真的有用嗎？宇文護弑君大罪，北周武帝卻必須先用計將他殺掉，才能將他的罪狀公諸於世，顯示出「政治實權」是真正最現實的，「春秋經義」只具有工具性作用。

本文認為，在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時期，以經義決獄或引經義為己身申辯的十五個案例看來，只有懷州人伊祁苟初等三十餘人謀反案及雁門人害母案等兩件案例，比較真正具有正面意義。其餘十三案中，有九案的最後裁判，都帶有負面意義；另外四案則徒引經義，只是文過飾非而已，並無多少實質意義或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本文認為引經義決獄真正具有正面意義的兩案，均發生在北朝時期，故北朝法制建設的完善，實足肯定。而以經義決獄之風，逮及唐代，事實上已絕少發生，這亦象徵著我國古代王朝的法制建設，至唐代已漸趨完善，是以經義決獄之風潮亦趨緩和，故唐代被譽為「依律令格式以為治」，誠非虛言。

綜而言之，本文認為，即使董仲舒當年創設「經義折獄」的用心並不算太差，但以我國「中古時期」（魏晉南北朝隋唐五代）的實際案例來看，本階段之內的歷代主政者對於「經義折獄」的運用，卻比較失諸衡平，甚至用做整肅異己的工具，或云轉為一種「誅心之罪」的政治工具，毋怪乎「經義折獄」會受到後世強大的批判，並為世所不取！

